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基本情况	5
3.3 项目建设内容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8
3.5 主要原辅材料	10
3.6 给排水	10
3.7 生产工艺流程	11
3.8 项目变动情况	17
3.9 验收范围	19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3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36
5.1 环评主要结论	3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6 验收执行标准	39
7 验收监测内容	40
7.1 有组织废气	40
7.2 无组织废气	40

7.3 厂界噪声	4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42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9 验收监测结果	47
9.1 生产工况	4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10 验收监测结论	5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3
10.2 污染物排放量	54
11 验收结论	54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5

1 项目概况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迁安市五重安镇黄金寨村东，依据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编制《矿山生态修复及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各持证矿山企业，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持证矿山企业为矿山综合修复利用责任主体。因此，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包括对现有排土场进行土地平整，对废弃堆料进行资源综合利用，在现有的两个选厂占地范围内各设置一套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2023 年 8 月，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22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3]57 号）。

项目批复的拟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对遗留矿山进行环境治理和土地整治。主要包括土方倒运、土地平整(包含回填客土、增施有机肥等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废弃堆料进行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厂房、库房等附属设施；购置安装破碎机、磁滑轮、筛分、皮带机、制砂机、打捞机及环保等相关配套设备。项目开始实施后，先对废弃堆料进行综合利用处理，年处理能力为 200 万吨；为复垦造地打下基础，项目经土地整治后可恢复耕地面积约 100 亩。

因项目的特点，需先对废弃堆料进行综合利用处理，2023 年 9 月 26 日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开始建设，2024 年 9 月 28 日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建设完成，项目建设有两套废料综合利用系统，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完成，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130283766618218F001W，针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企业对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废料综合利用系统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的相关要求。企业编制了《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废料综合利

用系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单位名称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迁安市五重安镇黄金寨村东		
开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	建成日期	2024 年 9 月 28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1 日	检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8 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57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相关文件

（1）《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2）《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迁行审环表[2023]57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迁安市五重安镇黄金寨村东，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位于迁安市五重安镇黄金寨村东，分 1#、2#两套系统，其中 1#系统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 118.672326 度，纬度 40.178705 度，周边为农田、林地，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400m 的黄金寨村；2#系统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 118.685995 度，40.181492 度，周边为农田、林地，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420m 的黄金寨东沟。

3.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2)建设单位：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迁安市五重安镇黄金寨村东。

(4)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投资：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6)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年处理废料 200 万吨，处理过程产生的副产品包括石砬、砂子、含铁物料、粗粉。

项目副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副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存储位置	含水率%	去向
6-8 砬	28	各自石砬库房	10	外售
5-7 砬	8	各自石砬库房	10	外售
3-7 砬	7	各自石砬库房	10	外售
2-4 砬	25	各自石砬库房	10	外售
砂子	100	各自砂子库房	10	外售
含铁物料	4	各自生产车间	8	外售选厂综合利用
粗粉	4	各自粗粉池	18	外售选厂综合利用

3.3 项目建设内容

现有排土场清运过程产生的废弃堆料按设计边坡及高度全部运输至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综合利用，在现有东西两个选厂占地范围内分别建设一套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其中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并新建部分库房等，待排土场清运结束后，废料综合利用系统服务期结束，生产设施留做他用。

表 3.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以排土场土地平整产生的废料为原料，采用破碎-干选-筛分的生产工艺，尾浆采用干排工艺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以排土场土地平整产生的废料为原料，采用破碎-干选-筛分的生产工艺，尾浆采用干排工艺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以排土场土地平整产生的废料为原料，采用破碎-干选-筛分的生产工艺，尾浆采用干排工艺；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以排土场土地平整产生的废料为原料，采用破碎-干选-筛分的生产工艺，尾浆采用干排工艺；	符合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原料来自对排土场土地平整产生的废料，直接由运输车运至入料棚入料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原料来自对排土场土地平整产生的废料，直接由运输车运至入料棚入料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原料来自对排土场土地平整产生的废料，直接由运输车运至入料棚入料；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原料来自对排土场土地平整产生的废料，直接由运输车运至入料棚入料；	符合
	成品区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设置 900m ² 的石砵库房、1200m ² 的砂子库房、600m ² 的干排车间；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设置 900m ² 的石砵库房、1200m ² 的砂子库房、600m ² 的干排车间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设置 360m ² 的石砵库房、80m ² 的砂子库房、干排设施设置在石砵库房内；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设置 512m ² 的 1#石砵库房、100m ² 的 2#石砵库房、104m ² 的砂子库房、300m ² 的干排车间	库房面积调整
环保工程	废气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1#振动筛、3#振动筛、磁滑轮均设置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振动筛筛面封闭，设备出入口口喷淋抑尘，各安装一个集气罩，入料棚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另一面软帘，料棚内料仓顶部设置固定喷淋装置并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经引风机引至 1#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物料输送位于封闭车间内，对皮带落料端设置喷雾装置，有效防止皮带落料扬尘污染； 全封闭库房+喷淋抑尘； 厂区内运输路面进行硬化，厂区内其他地区做到非硬即绿，并及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设置洗车台。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均设置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振动筛筛面封闭，设备出入口口喷淋抑尘，各安装一个集气罩，入料棚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另一面软帘，料棚内料仓顶部设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1#振动筛、磁滑轮均设置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振动筛筛面封闭，设备出入口口喷淋抑尘，分别安装有集气罩，入料棚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一面软帘，料棚内设置固定喷淋装置并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经引风机引至 1#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物料输送位于封闭车间内，对皮带落料端设置喷雾装置； 全封闭库房+喷淋抑尘； 厂区内运输路面进行石砵硬化，厂区内其他地区做到非硬即绿，设有洒水车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设置洗车台。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均设置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振动筛筛面封闭，设备出入口口喷淋抑尘，分别设有集气罩，入料棚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一面软帘，	符合

		置固定喷淋装置并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经引风机引至 2#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物料输送位于封闭车间内，对皮带落料端设置喷雾装置，有效防止皮带落料扬尘污染； 全封闭库房+喷淋抑尘； 厂区内运输路面进行硬化，厂区内其他地区做到非硬即绿，并及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设置洗车台。	料棚内料设置固定喷淋装置并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经引风机引至 2#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物料输送位于封闭车间内，对皮带落料端设置喷雾装置； 全封闭库房+喷淋抑尘； 厂区内运输路面进行石砟硬化，厂区内其他地区做到非硬即绿，设有洒水车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设置洗车台。	
	废水	产品沥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水式筛分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盥洗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厂区泼洒地面抑尘。	产品沥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水式筛分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盥洗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厂区泼洒地面抑尘。	符合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符合
	固废	除尘灰不落地，密闭袋收集后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 废布袋直接外售废品收购站； 泥饼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 洗车沉淀池沉泥密闭袋收集后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经收集后各自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除尘灰采用密闭袋收集后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 废布袋产生后直接外售废品收购站； 泥饼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 洗车沉淀池沉泥收集后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经收集后各自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符合
	危废间	1#、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各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用于贮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1#、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各设置一座危废暂存间，用于贮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符合
	洗车平台	1#、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区门口各设置一套洗车平台	1#、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区门口各设置一套洗车平台	符合
公用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办公用房，用于人员办公	依托现有办公用房，用于人员办公	符合

表 3.3-2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筑面积 (m ²)	长宽高 (m)	建筑面积 (m ²)	长宽高 (m)	
一、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1	入料棚	48	8×6×10	48	8×6×10	与环评一致
2	生产车间	1800	48×25×7+30×20×7	78	破碎车间 13×6×8	尺寸调整
				28	干筛车间 7×4×6	
				32	南侧水筛车间 8×4×6	
				28	北侧水筛车间 7×4×4	
3	石砟库房	900	30×30×9	360	20×18×9	
4	砂子库房	1200	40×30×9	80	10×8×5	

5	干排车间	600	30×20×8	-	-	干排设施设置在石砬库房
6	粗粉池	40m ³	5×4×2	41.5m ³	7.2×4.8×1.2	尺寸调整
7	洗车沉淀池	6m ³	3×2×1	1.8m ³	1×1.5×1.2	
8	洗车清水池	6m ³	3×2×1	1.8m ³	1×1.5×1.2	
9	沥水池	1m ³	1×1×1	1m ³	1×1×1	与环评一致
10	清水池	800	20×10×4	25	5×4×1.25	尺寸调整
11	办公室	120	8×5×3	120	8×5×3	与环评一致
12	危废间	4	2×2×3	13.3	3.5×3.8×2.6	尺寸调整
二、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1	入料棚	48	8×6×10	48	8×6×10	符合
2	生产车间	1125	45×25×7	512	破碎车间 32×16×11	尺寸调整
				56	干筛车间 8×7×10	
				660	捞砂车间 30×22×12	
3	石砬库房	900	30×30×9	512	1#石砬库房 32×16×10	尺寸调整
				100	2#石砬库房 20×5×6	
4	砂子库房	1200	40×30×9	104	13×8×9	
5	干排车间	600	30×20×8	300	30×10×12	
6	粗粉池	40m ³	5×4×2	150m ³	20×5×1.5	
7	洗车沉淀池	6m ³	3×2×1	3m ³	2×1.5×1	尺寸调整
8	洗车清水池	6m ³	3×2×1	3m ³	2×1.5×1	
9	沥水池	1m ³	1×1×1	2.925m ³	1.5×1.3×1.5	尺寸调整
10	清水池	1200	20×20×3	10m ³	2×2×2.5	
11	办公室	120	8×5×3	120	8×5×3	与环评一致
12	危废间	4	2×2×3	20	5×4×3	尺寸调整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设备型号	处理能力 (t/h)	数量 (台/套)	设备型号	处理能力 (t/h)	数量 (台/套)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1	给料机	900×3400	/	1	900×3400	/	1	符合

2	颚式破碎机	600×900	130	1	600×900	130	1	符合
3	锤式破碎机	185	130	1	185	130	1	符合
4	1#振动筛	2000×6000	/	1	2000×6000	/	1	符合
5	2#振动筛	2400×7000	/	1	2400×7000	/	1	符合
6	3#振动筛	1000×3000	/	1	1500×5000	/	1	型号调整,由干式调整为湿式
7	磁滑轮	600	/	1	600	/	1	符合
8	洗砂机	4m	/	1	4m	/	1	符合
9	打捞机	400	/	1	400	/	1	符合
10	脱水筛	2600×3900	/	1	2600×3900	/	1	符合
11	浓密罐	10m, 1000m ³	/	1	5m	/	1	型号调整
12	压滤机	30m ²	/	1	带式过滤机	/	1	型号调整
13	尾矿泵	/	/	1	/	/	1	符合
14	清水泵	/	/	1	/	/	1	符合
15	皮带机	/	/	10	/	/	10	符合
16	空压机	/	/	1	/	/	1	符合
17	脉冲布袋除尘器	60000m ³ /h	/	1	50000m ³ /h	/	1	符合
18	装载机	国四	/	3	国四	/	3	符合
19	湿扫车	国四	/	1	国四	/	1	符合
20	洒水车	国四	/	1	国四	/	1	符合
21	洗车平台	/	/	1	/	/	1	符合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1	给料机	/	/	1	/	/	1	符合
2	颚式破碎机	600×900	130	1	600×900	130	1	符合
3	圆锥破碎机	YC48-175	130	1	CC200	130	1	符合
4	棒条筛	3000×2000	/	1	1750×5000	/	1	型号调整
5	1#磁滑轮	600	/	1	600	/	1	符合
6	2#磁滑轮	600	/	1	600	/	1	取消
7	2#振动筛	2400×7000	/	1	2400×7000	/	1	符合
8	洗砂机	4m	/	1	4m	/	1	符合
9	打捞机	400	/	1	400	/	1	符合
10	脱水筛	2600×3900	/	1	2600×3900	/	1	符合
11	浓密罐	10m, 1000m ³	/	1	6m	/	1	型号调整
12	压滤机	30m ²	/	1	盘式过滤机	/	1	型号调整
13	尾矿泵	/	/	1	/	/	1	符合
14	清水泵	/	/	1	/	/	1	符合

16	皮带机	/	/	10	/	/	10	符合
17	空压机	/	/	1	/	/	1	符合
18	脉冲布袋除尘器	25000m ³ /h	/	1	25000m ³ /h	/	1	符合
19	装载机	国四	/	3	国四	/	3	符合
20	湿扫车	国四	/	1	国四	/	1	符合
21	洒水车	国四	/	1	国四	/	1	符合
22	洗车平台	/	/	1	/	/	1	符合

3.5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1。

表3.5-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消耗量	备注
1	废料	万 t/a	200	项目排土场土地整治产生的废料，合计为 500 万 t，1#、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处理量均为 100 万 t/a
2	电	万 kWh/a	40	引自周边变电站
3	水	m ³ /a	20.250 万	来自厂区内水井
4	润滑油	t/a	0.5	外购
5	液压油	t/a	1.0	外购
6	PAC	t/a	4	外购

3.6 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厂区现有水井提供。项目总用水量 8632.64m³/d（284.877 万 m³/a），其中，新鲜水用量 598.63m³/d（19.755 万 m³/a），循环水量为 8034.01m³/d（265.122 万 m³/a），主要为水式筛分用水、喷淋抑尘用水、洗车用水和生活用水。

a、水式筛分用水：水式筛分过程需要加水，筛分后的尾浆经干排系统处理，清水回用，总用水量为 8604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589m³/d，循环水量为 8015m³/d；

b、喷淋抑尘用水：喷淋抑尘用水量约 4m³/d；

c、洗车用水按 80L/（辆·次）计算，运输总车次 98000 辆/a，则洗车用水为 23.76m³/d，其中新鲜水为 4.75m³/d，循环用水为 19.01m³/d；

d、项目无食堂，洗浴等设施，劳动定员 44 人，人均用水量按 20L/天计，因此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88\text{m}^3/\text{d}$ 。

(2)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有员工盥洗废水、水式筛分废水和洗车废水。

①员工盥洗废水：员工盥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盥洗废水产生量为 $0.71\text{m}^3/\text{d}$ ，水量较小，水质简单，泼洒抑尘不外排。

②水式筛分废水：水式筛分废水为干排产生的废水，石砬带走 $206\text{m}^3/\text{d}$ ，砂子带走 $303\text{m}^3/\text{d}$ ，其中堆存过程产生的 $15\text{m}^3/\text{d}$ 沥水经导流沟引至沥水池，泵至浓密罐循环利用，不外排。粗粉带走 $21\text{m}^3/\text{d}$ ，泥饼带走 $72\text{m}^3/\text{d}$ ，蒸发损耗量为 $2\text{m}^3/\text{d}$ 。水式筛分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泵回水式筛分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洗车废水：洗车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19.01\text{m}^3/\text{d}$ ，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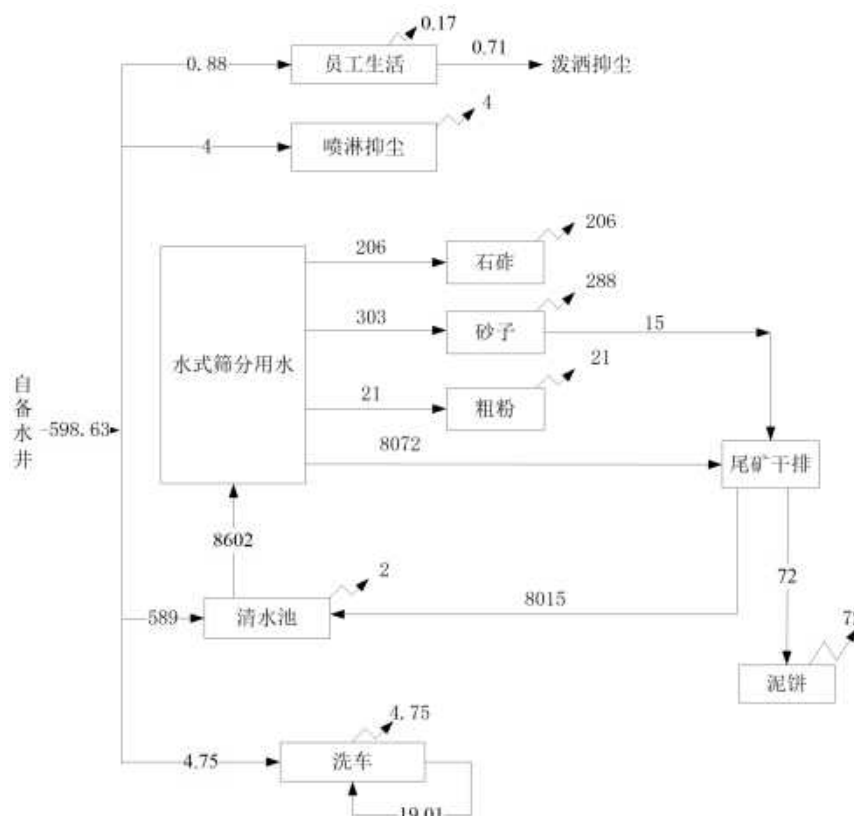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水平衡图(m^3/d)

3.7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对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生产工艺流

程如下：

①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生产工艺流程

(1)入料

原料为排土场矿山治理工程清理的废料，原料与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运输距离约为2公里，废料通过装载机装车，废料由汽车直接运至入料棚进行入料，原料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入料设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另一面软帘，料棚长8米，宽6米。顶棚加装喷淋装置，有效防止入料扬尘外溢，生产时，原料由铲车输送至入料棚内的料仓。

排污节点：入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2)粗破

料仓内的物料通过给料机输送至颚式破碎机入料口。由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颚式破碎机工作时，活动鄂板对固定鄂板作周期性的往复运动，时而靠近，时而离开。当靠近时，物料在两鄂板间受到挤压、劈裂、冲击而被破碎；当离开时，已被破碎的物料靠重力作用而从排料口排出。原料最大入料粒度为650mm，破碎后出料粒度为80mm左右。粗破后的物料经皮带输送至磁滑轮。

排污节点：粗破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干选

粗破后的物料经皮带输送至磁滑轮进行干选，干选得到的含铁物料落料至库房暂存，定期外售，干选废石落料至1#振动筛。

排污节点：干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含铁物料堆存及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1#筛分

干选得到的废石落料至1#振动筛进行筛分（两层筛，筛孔尺寸80mm、30mm），筛下物料（<30mm）经皮带输送至2#振动筛，筛中物料（>30mm，<80mm）经皮带输送至3#振动筛，筛上物料（>80mm）经皮带输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中破。

排污节点：1#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5)中破

1#筛分得到的筛上物料经皮带输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中破。破碎后经皮带返回至1#振动筛。原料最大入料粒度为120mm，破碎后出料粒度为60mm左右。

排污节点：中破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6)2#筛分

1#筛分得到的筛下物料经皮带输送至 2#振动筛（两层筛，筛孔尺寸 20mm、10mm）进行 2#筛分，此过程加水，筛上物料（>20mm）为 5-7 砣，经皮带输送至石砣库房暂存，筛中物料（>10mm，<20mm）为 2-4 砣，经皮带输送至石砣库房暂存，筛下物料（<10mm）为尾浆，经管道输送至打捞机。

排污节点：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石砣堆存及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二次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水。

(7)3#筛分

1#筛分得到的筛中物料（>30mm，<80mm）经皮带输送至 3#振动筛（筛孔尺寸 30mm）进行三次筛分，此过程加水，湿式作业，主要对筛中物料（>30mm，<80mm）进行清洗，筛上物料（>30mm）为 3-7、6-8 混合砣，经皮带输送至石砣库房暂存，筛下尾浆打入 2#振筛。

排污节点：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石砣堆存及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三次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水。

(8)打捞

2#筛分得到的筛下尾浆输送至打捞机，得到的粗粉经管道输送至粗粉池暂存，定期外售。

排污节点：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9)制砂、脱水

经打捞后的尾浆输送至洗砂机进行捞砂，然后输送至脱水筛（筛孔尺寸 3mm）进行脱水，尾浆排至尾浆干排系统。筛上物料（>3mm）为成品砂子，经皮带输送至砂子库房暂存。

排污节点：砂子堆存及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品沥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10)尾浆干排

捞砂后的尾浆泵至浓密罐，浓密罐中投加 PAC 药剂，随后上部清水自流至清水水池，下部底流打入过滤机。过滤机对底流进行脱水后，产生的泥饼在车间暂存，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过滤出的水进入浓密罐循环利用。

排污节点：泥饼堆存及装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浓密过程产生的废水，过滤过程产生的废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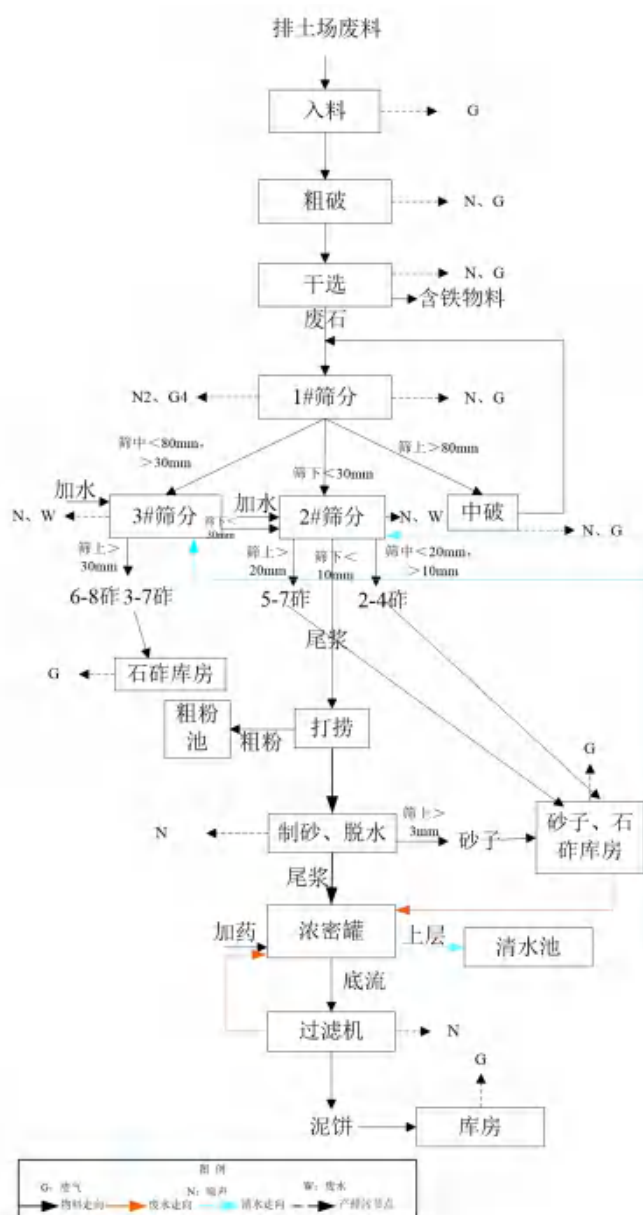


图 3.7-1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②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生产工艺流程

(1)入料

原料为排土场矿山治理工程清理的废料，原料与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运输距离约为 1.5 公里，废料通过装载机装车，废料由汽车直接运至入料棚进行入料，原料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入

料设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另一面软帘，料棚长 8 米，宽 6 米。顶棚加装喷淋装置，有效防止入料扬尘外溢，生产时，原料由铲车输送至入料棚内的料仓。

排污节点：入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2)粗破

料仓内的物料通过给料机输送至颚式破碎机入料口。由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鄂式破碎机工作时，活动鄂板对固定鄂板作周期性的往复运动，时而靠近，时而离开。当靠近时，物料在两鄂板间受到挤压、劈裂、冲击而被破碎；当离开时，已被破碎的物料靠重力作用而从排料口排出。原料最大入料粒度为 650mm，破碎后出料粒度为 80mm 左右。粗破后的物料经皮带输送至 1#振动筛。

排污节点：粗破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3)干选

粗破后的物料经皮带输送至磁滑轮进行干选，干选得到的含铁物料落料至库房暂存，定期外售，干选废石进入 1#振动筛。

排污节点：干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含铁物料堆存及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1#筛分

干选得到的废石进入至 1#振动筛进行筛分（单层筛，筛孔尺寸 80mm），筛下物料（<80mm）经皮带输送至 2#振动筛，筛上物料（>80mm）经皮带输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中破。

排污节点：1#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5)中破

筛分得到的筛上物料进入圆锥破碎机进行中破。破碎后经皮带返回至 1#振动筛。原料最大入料粒度为 400mm，破碎后出料粒度为 60mm 左右。

排污节点：中破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2#筛分

1#筛分筛下物料经皮带输送至 2#振动筛（三层筛，35mm、20mm、10mm）进行筛分，此过程加水，一层筛上物料（>35mm，<80mm）为 6-8 砬，经皮带输送至石砬库房；二层筛上物料（>20mm，<35mm）为 5-7 砬，经皮带输送至石砬库房；三层筛上物料物料（>10mm，<20mm）为 2-4 石砬，经皮带输送至石砬库

房；三层筛下物料（<10mm）为尾浆，经管道输送至制砂机。

排污节点：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石砟堆存及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水。

(5)打捞

2#筛分得到的筛下尾浆输送至打捞机，得到的粗粉经管道输送至粗粉池暂存，定期外售。

排污节点：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6)制砂、脱水

经打捞后的尾浆输送至制砂机（洗砂机）进行捞砂，然后输送至脱水筛（筛孔尺寸 3mm）进行脱水，尾浆泵至尾浆干排系统。筛上物料（>3mm）为成品砂子，经皮带输送至砂子库房暂存。

排污节点：砂子堆存及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产品沥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7)尾浆干排

捞砂后的尾浆泵至浓密罐，浓密罐中投加 PAC 药剂，随后上部清水自流至清水水箱，下部底流泵打入过滤机。过滤机对底流进行脱水后，产生的泥饼在车间暂存，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过滤出的水进入浓密罐循环利用。

排污节点：泥饼堆存及装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浓密过程产生的废水，过滤过程产生的废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见图 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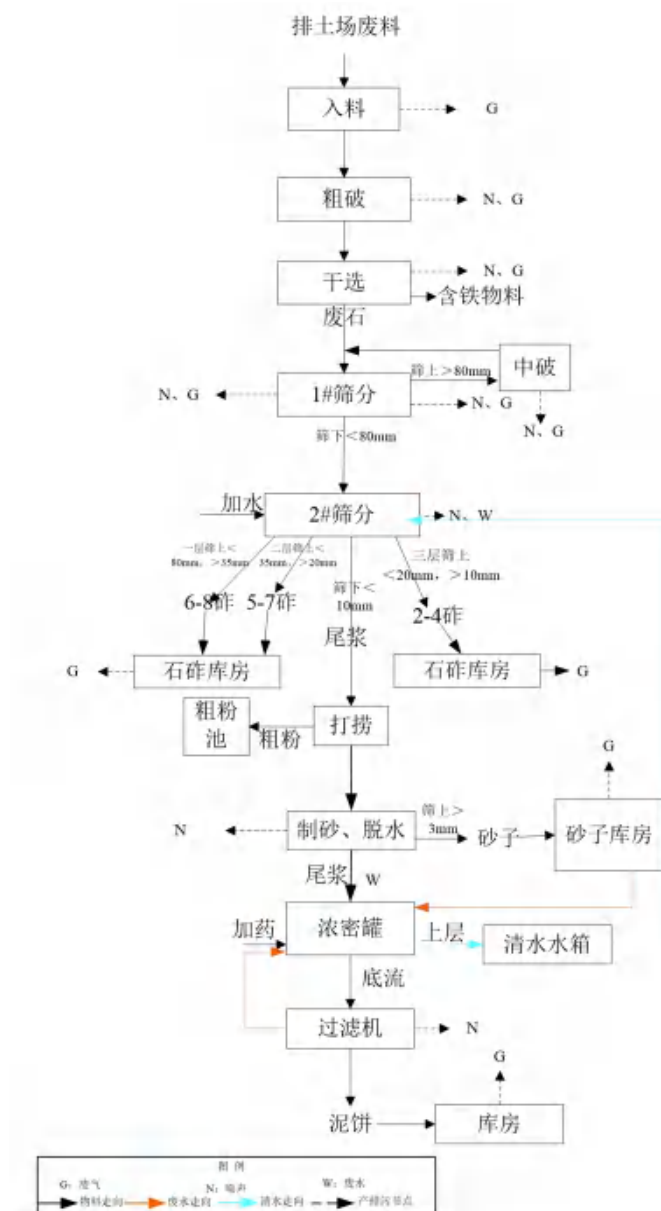


图 3.7-2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8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变化情况：

（1）项目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并将3#振动筛由干式筛分调整为湿式筛分，设备型号由1000×3000变为1500×5000，湿式筛分过程无颗粒物产生。

（2）项目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的浓密罐型号由直径10m调整为直径5m，将压滤机调整为带式过滤机，生产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项目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的部分建筑物尺寸进行调整,同时对厂区平面布置进行调整,不涉及敏感点的变化。

2、项目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变化情况:

(1) 项目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并将棒条筛调整为圆孔筛,型号由3000×2000变为为1750×5000,同时取消1台磁滑轮。

(2) 项目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的浓密罐型号由直径10m调整为直径6m,将压滤机调整为盘式过滤机,生产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项目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的部分建筑物尺寸进行调整,同时对厂区平面布置进行调整,不涉及敏感点的变化。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8-1。

表 3.8-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平面布置进行调整,不涉及敏感点的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配套生产设施调整,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废水干排系统设施型号调整,生产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9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的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实际建设内容，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整治工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入料废气、破碎废气、筛分废气、干选废气、石砵堆存及装卸废气、砂子堆存及装卸废气、含铁物料堆存及装卸废气、泥饼堆存及装卸废气、皮带运输及落料废气、运输废气。

(1)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的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1#振动筛、磁滑轮均设置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振动筛筛面封闭，设备出入料口设有喷淋装置，各设备上方设有集气罩，入料棚为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一面软帘，料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及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1 排放。

(2)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的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1#振动筛、磁滑轮均设置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振动筛筛面封闭，设备出入料口设有喷淋装置，各设备上方设有集气罩，入料棚为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一面软帘，料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及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2#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3)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区建设有封闭的石砵及泥饼库房、石砵及砂子库房、含铁物料堆存库房，库房内设有喷淋设施。

(4)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区建设有封闭的石砵库房、砂子库房、泥饼库房、含铁物料堆存库房，库房内设有喷淋设施。

(5) 项目车间外皮带设置封闭通廊；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石砵硬化，运输车辆进行苫盖、设有洒水车定期洒水；两个厂区出口分别建设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1#振动筛、磁滑轮	颗粒物	封闭车间+喷淋+集气罩+1#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有组织	外环境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颗粒物	封闭车间+喷淋+集	有组织	外环境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1#振动筛、磁滑轮		气罩+2#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 废气	石砟堆存及装卸粉尘、 砂子堆存及装卸粉尘、 含铁物料堆存及装卸粉 尘、皮带运输粉尘、汽 车运输扬尘等	颗粒物	车间库房+喷雾抑 尘、皮带通廊、洗车 平台、道路石砟硬 化、洒水抑尘、车辆 苫盖等。	无组织	外环境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治理措施					
					
入料棚		入料棚内喷淋+集气罩			
					
颚式破碎机集气罩		锤式破碎机集气罩			
					
破碎机落料集气罩		1#振动筛集气罩			

	
磁滑轮集气罩	1#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尾砂及石砷库房	雾炮喷淋
	
石砷及泥饼库房	雾炮喷淋
	
含铁物料库房	含铁物料库房内喷淋

	
皮带走廊	皮带走廊
	
洗车平台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治理措施	
	
入料棚	入料棚内喷淋
	
入料棚集气罩	颞式破碎机集气罩

	
颚式破碎机集气罩	转运点集气罩
	
磁滑轮集气罩	圆锥破碎机集气罩
	
1#振动筛集气罩	2#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破碎入料喷淋	磁选喷淋

	
尾砂库房	尾砂库房雾炮喷淋
	
石砬库房	石砬库房雾炮喷淋
	
石砬、泥饼及粗粉库房	石砬、泥饼及粗粉库房雾炮喷淋
	
含铁物料库房	含铁物料库房喷淋



4.1.2 废水

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产品沥水、洗车废水和盥洗废水。

（1）生产废水

项目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生产废水经 1 套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生产废水经 1 套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产品沥水

项目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的产品沥水循环利用，不外排；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的产品沥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3）洗车废水

项目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区建设洗车台 1 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区建设洗车台 1 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盥洗废水

项目人员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筛分、打捞	SS	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产品沥水	砂子库房	SS	产品沥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洗车废水	洗车台	SS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盥洗废水	人员生活	SS、COD、氨氮等	泼洒地面抑尘	不外排



1#干排系统-浓密罐



1#干排系统-清水池



1#干排系统-过滤机



1#产品沥水池



1#洗车沉淀池

	
2#干排系统-浓密罐	2#干排系统-过滤机
	
2#干排系统-清水池	2#产品沥水池
	
2#洗车沉淀池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破碎机、振动筛、除尘器风机等设备。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房隔声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房隔声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设备基础减振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设备基础减振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房隔声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房隔声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设备基础减振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设备基础减振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除尘灰、废布袋、泥饼、洗车沉淀池沉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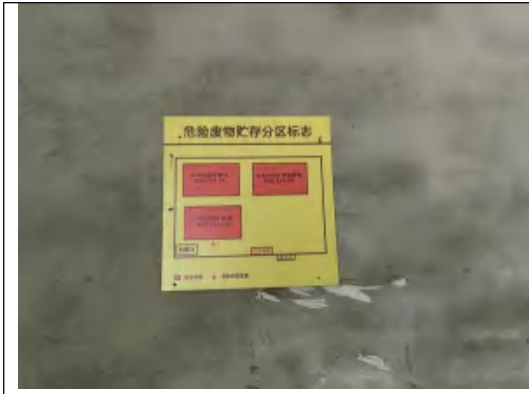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泥饼、洗车沉淀池沉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外售废品收购站；两个厂区分别建设有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分别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进行收集，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除尘灰	除尘器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布袋	除尘器		外售废品收购站
3	泥饼	干排系统		外售综合利用
4	洗车沉淀池沉泥	洗车沉淀池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
6	废液压油			
7	废油桶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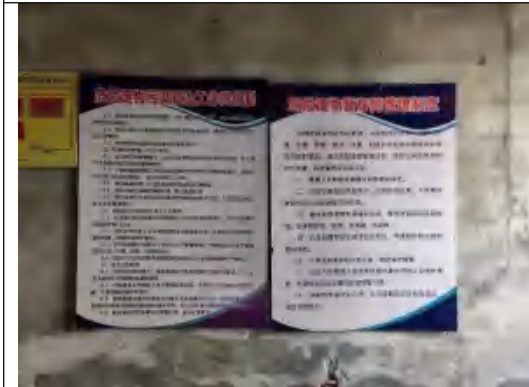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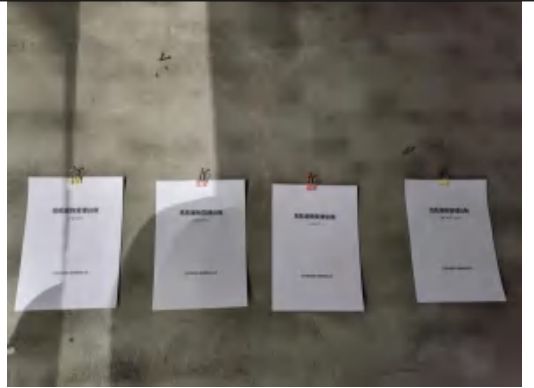
1#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标识



1#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



1#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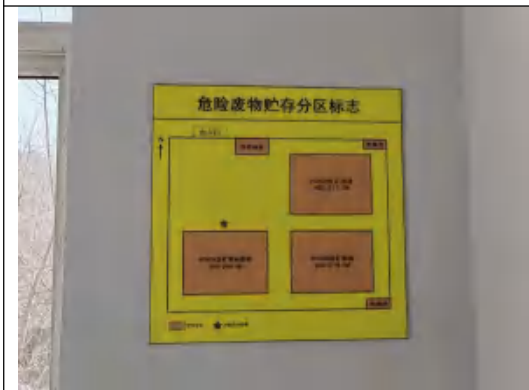
1#危险废物暂存间台账



2#危险废物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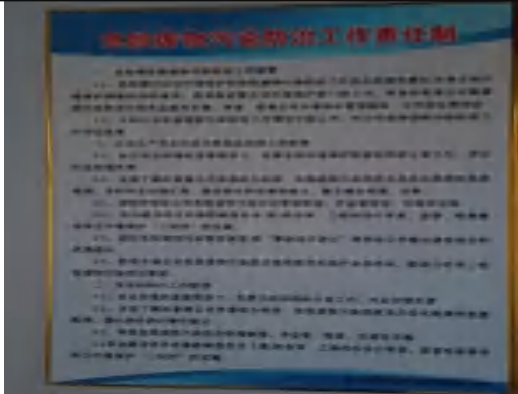
2#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



2#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标识



2#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

	
2#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制度	2#危险废物暂存间台账
	
1#除尘灰收集袋	2#除尘灰收集袋

4.2 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 130283-2024-158-L。

（2）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设有监测平台、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排放口标识牌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地表水环境	施工人员废水泼洒场地抑尘	施工人员废水泼洒场地抑尘	水式筛分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水式筛分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产品沥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产品沥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施工场地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车沉淀后回用	施工场地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车沉淀后回用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员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地面抑尘	员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地面抑尘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上面铺设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生产车间、石砵库房、砂子库房、干排车间、地面水泥硬化，进行一般防渗；洗车沉淀池、洗车清水池、清水池、沥水池、粗粉池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 ≥ 15 cm，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项目其它区域地面水泥硬化，进行简单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抗渗混凝土，表层涂刷环氧地坪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间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生产车间、石砵库房、砂子库房、干排车间地面水泥硬化；洗车沉淀池、洗车清水池、清水池、沥水池、粗粉池抗渗混凝土，厚度 ≥ 15 cm，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项目其它区域地面已简单硬化。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彩钢板围挡	施工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彩钢板围挡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空压机及风机隔声罩	项目采用低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大气环境	施工现场封闭、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施工材料覆盖；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废石清理、排土场治理设置远程喷雾仪进行抑尘	施工现场封闭、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施工材料覆盖；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废石清理、排土场治理采用洒水车自带水枪进行抑尘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喷淋+封闭车间+集气罩+引风机（60000m ³ /h）+15 高排气筒 P1 排放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喷淋+封闭车间+集气罩+引风机（50000m ³ /h）+15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喷淋+封闭车间+集气罩+引风机（25000m ³ /h）+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喷淋+封闭车间+集气罩+引风机（25000m ³ /h）+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采用全封闭车间+喷淋抑尘	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采用全封闭车间+喷淋抑尘
			上料布置于封闭库房内+喷淋抑尘	上料布置于封闭库房内+喷淋抑尘
			石砵堆存及装卸采用封闭库房+喷淋抑尘	石砵堆存及装卸采用封闭库房+喷淋抑尘
			砂子堆存及装卸采用封闭库房+喷淋抑尘	砂子堆存及装卸采用封闭库房+喷淋抑尘
			含铁物料堆存及装卸采用封闭库房+喷淋抑尘	含铁物料堆存及装卸采用封闭库房+喷淋抑尘

			泥饼堆存及装卸采用封闭库房+喷淋抑尘	泥饼堆存及装卸采用封闭库房+喷淋抑尘
			物料输送位于封闭车间内，对皮带落料端设置喷雾装置，有效防止皮带落料扬尘污染	物料输送位于封闭车间内，对皮带落料端设置喷雾装置，车间外皮带设置封闭通廊。
			厂区内运输路面进行硬化，厂区内其他地区做到非硬即绿，并及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各设置一套洗车台	厂区内运输路面石砟硬化，厂区内其他地区做到非硬即绿，厂区及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各设置一套洗车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施工作业场地设施垃圾收集桶，定期交所在地环卫部门处置；废建筑材料交由城市建筑垃圾统一回收部门统一回收；项目排土场清理的废石全部运输至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生活垃圾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建筑材料交用于场地平整；项目排土场清理的废石全部运输至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除尘灰不落地，密闭袋收集后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	除尘灰采用密闭袋收集后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
			废布袋直接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布袋产生后直接外售废品收购站
			洗车沉淀池沉泥密闭袋收集后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	洗车沉淀池沉泥产生后采用密闭袋收集后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
			泥饼干排车间暂存，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	泥饼干排车间暂存，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经收集后各自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建设有2个危废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在各自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①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上面铺设混凝土，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②一旦泄漏至水源中时，要立即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并积极采取有效节流、清污等措施以防油品的扩散，以免造成更大的污染。 ③人员撤离计划 包括人员紧急撤离、疏散，撤离组织计划，明确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控制规定，制定医疗救护程序。详细规定本厂事故情况下紧急集结点及周边居民区的紧急集结点，确定紧急事故情况下的安全疏散路线。 ④应急培训计划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抗渗混凝土，表层涂刷环氧地坪进行防渗，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一旦出现环境风险，将按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理。投产后将定期安排人员培训、演练等。

			应急计划制定后，要定期安排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必要时包括附近的居民。 ⑤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	--	---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及绿化矿山的发展要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采取了完善的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大气、水、噪声等环境质量现有功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处置合理；通过修复治理，对区域生态环境有很大的改善。因此，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五重安镇黄金寨村东，总投资 5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对遗留矿山进行环境治理和土地整治。主要包括土方倒运、土地平整(包含回填客土、增施有机肥等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废弃堆料进行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厂房、库房等附属设施；购置安装破碎机、磁滑轮、筛分、皮带机、制砂机、打捞机及环保等相关配套设备。项目开始实施后，先对废弃堆料进行综合利用处理，年处理能力为 200 万吨，为复垦造地打下基础，项目经土地整治后可恢复耕地面积约 100 亩。原迁安市五重安乡国土资源所出具了证明，迁安市五重安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产尘点设置喷淋抑尘。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废气收集后引入 1#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60000m³/h)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1 排放；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废气收集后引入 2#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25000m³/h)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产品沥水循环利用；生产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除尘灰、废布袋、泥饼、洗车沉淀池沉泥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液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有组织颗粒物废气参照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单位	标准及级(类)别
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10	mg/m ³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1-2012)
	厂界	颗粒物	1.0	mg/m ³	

2、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单位	标准及级(类)别
噪声	运营期	A 声级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	50		

3、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的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1#振动筛、磁滑轮	1#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的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1#振动筛、磁滑轮	2#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7.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7.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生产设备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生产设备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界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1#厂区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2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2 MH3090A 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18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12 恒温恒湿室 YKX-5WS DYJC-2020-19901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马兴达 刘统印 姚凯利 韩思琪 张与潇

表 8.1-2 2#厂区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2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2 MH3090A 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18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12 恒温恒湿室 YKX-5WS DYJC-2020-19901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马兴达 刘统印 韩思琪 张与潇 姚凯利

表 8.1-3 1#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	------	--------	-----------	-----------	------------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mu\text{g}/\text{m}^3$	2030 型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DYJC-2014-8701/02/03/04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高聪超 苏 琦 韩思琪 姚凯利 张与潇
---	-----	----------------------------------	---------------------------------	---	---------------------------------

表 8.1-4 2#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mu\text{g}/\text{m}^3$	2030 型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DYJC-2014-8705/06/07/08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李鹏飞 董月笑 韩思琪 姚凯利 张与潇

表 8.1-5 1#厂区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1	高聪超 苏 琦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17-3713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4	

表 8.1-6 2#厂区厂界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6	董月笑 李鹏飞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16-3708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08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 5.0m/s。

表 8.2-1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 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1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DYJC-2019-5504	昼间	93.7 (2024.10.15 11:06)	93.6 (2024.10.15 12:14)	合格	高聪超 苏 琦
		夜间	93.6 (2024.10.15 22:00)	93.5 (2024.10.15 23:17)	合格	
		昼间	93.8 (2024.10.16 10:57)	93.8 (2024.10.16 12:05)	合格	
		夜间	93.8 (2024.10.16 22:01)	93.8 (2024.10.16 23:16)	合格	

表 8.2-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 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6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DYJC-2022-5508	昼间	93.7 (2024.10.15 11:28)	93.8 (2024.10.15 12:31)	合格	董月笑 李鹏飞
		夜间	93.8 (2024.10.15 22:02)	93.6 (2024.10.15 23:17)	合格	
		昼间	93.7 (2024.10.16 11:23)	93.6 (2024.10.16 12:24)	合格	
		夜间	93.8 (2024.10.16 22:03)	93.7 (2024.10.16 23:11)	合格	

-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8.2-3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 值（L/min）	校准设备示 值（L/min）	允许 误差值%	判定 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采样器 DYJC-2014-8701	7020A 型多量程孔 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6	2024.10.15	100	100.2	±2	合格	高聪超
		2024.10.16	100	100.2	±2	合格	高聪超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采样器 DYJC-2014-8702		2024.10.15	100	100.3	±2	合格	高聪超
		2024.10.16	100	100.2	±2	合格	高聪超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采样器 DYJC-2014-8703		2024.10.15	100	100.2	±2	合格	高聪超
		2024.10.16	100	100.3	±2	合格	高聪超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采样器 DYJC-2014-8704		2024.10.15	100	100.1	±2	合格	高聪超
		2024.10.16	100	100.2	±2	合格	高聪超
YQ3000-D 型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2		2024.10.15	30	30.3	±2	合格	马兴达
		2024.10.16	30	30.3	±2	合格	马兴达

表 8.2-4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 值（L/min）	校准设备示 值（L/min）	允许 误差值%	判定 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采样器 DYJC-2014-8705	7020A 型多量程孔 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6	2024.10.15	100	100.3	±2	合格	董月笑
		2024.10.16	100	100.2	±2	合格	董月笑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采样器 DYJC-2014-8706		2024.10.15	100	100.2	±2	合格	董月笑
		2024.10.16	100	100.3	±2	合格	董月笑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采样器 DYJC-2014-8707		2024.10.15	100	100.2	±2	合格	董月笑
		2024.10.16	100	100.1	±2	合格	董月笑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采样器 DYJC-2014-8708		2024.10.15	100	100.2	±2	合格	董月笑
		2024.10.16	100	100.2	±2	合格	董月笑
YQ3000-D 型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2		2024.10.15	30	30.3	±2	合格	马兴达
		2024.10.16	30	30.3	±2	合格	马兴达

-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表 9.2-2。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024.10.15	含氧量		%	20.9	20.9	20.8	20.9	—	—
		排气量		Nm³/h	22254	22404	21984	2221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8	1.9	2.9	2.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3	0.064	0.049	—	—
	2024.10.16	含氧量		%	20.8	20.8	20.7	20.8	—	—
		排气量		Nm³/h	21990	21893	21905	2192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3.1	3.4	3.5	3.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4	0.077	0.073	—	—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024.10.15	含氧量		%	20.9	20.8	20.8	20.8	—	—
		排气量		Nm³/h	19729	19797	19958	1982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9.3	9.1	7.7	8.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3	0.180	0.154	0.172	—	—
	2024.10.16	含氧量		%	20.8	20.9	20.9	20.9	—	—
		排气量		Nm³/h	19841	20450	19875	2005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3.5	3.3	3.4	3.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7	0.068	0.068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mg/m³，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3mg/m³，检测结果均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环保治理设施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对进口进行检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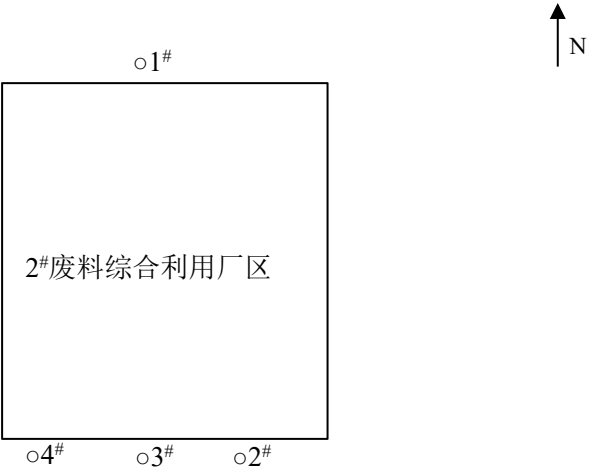
9.2.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3、表 9.2-4。

表 9.2-2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μg/m³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1# 1#废料综合利用厂区 ○2# ○3# ○4# ↑ N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北风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第1 次	第2 次	第3 次	第4 次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24.10.15	1#上风向	414	408	399	387	≤1.0	达标
		2#下风向	749	744	731	718		
		3#下风向	795	788	776	762		
		4#下风向	754	747	739	726		
	2024.10.16	1#上风向	395	376	368	361	≤1.0	达标
		2#下风向	685	672	649	628		
		3#下风向	706	692	693	690		
		4#下风向	688	677	653	631		

表 9.2-4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 北风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限值 (mg/m^3)	单项判定
颗粒物	2024.10.15	1#上风向	397	389	379	367	≤ 1.0	达标
		2#下风向	729	725	717	708		
		3#下风向	764	756	747	738		
		4#下风向	740	733	725	719		
	2024.10.16	1#上风向	389	372	367	358	≤ 1.0	达标
		2#下风向	682	668	644	624		
		3#下风向	704	692	688	670		
		4#下风向	686	672	649	628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检测期间,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795\text{mg}/\text{m}^3$,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76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均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5、表 9.2-6。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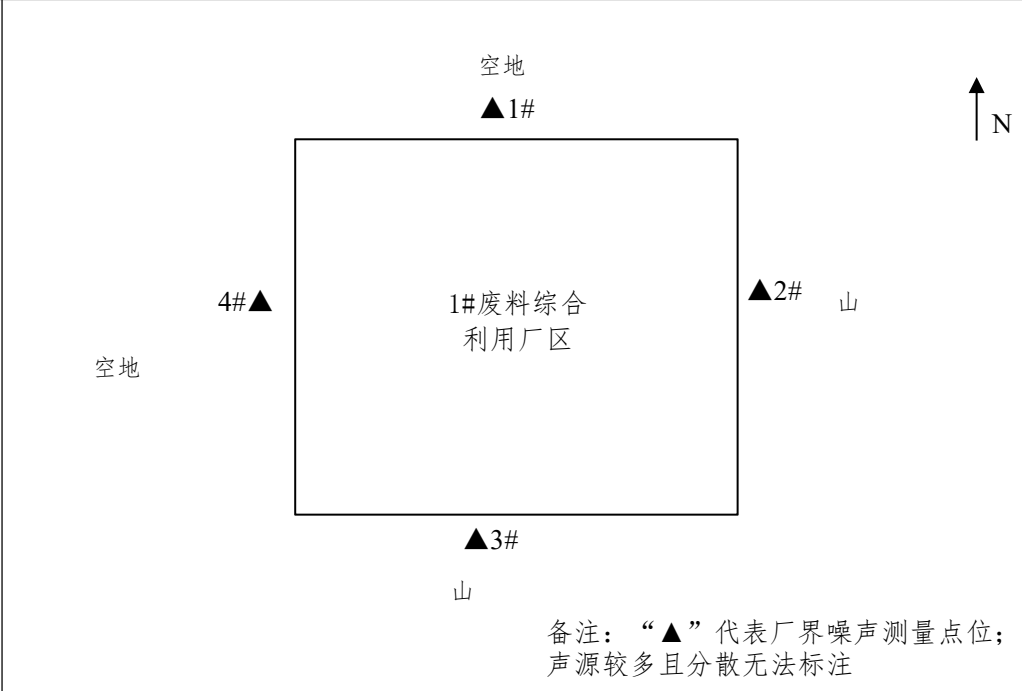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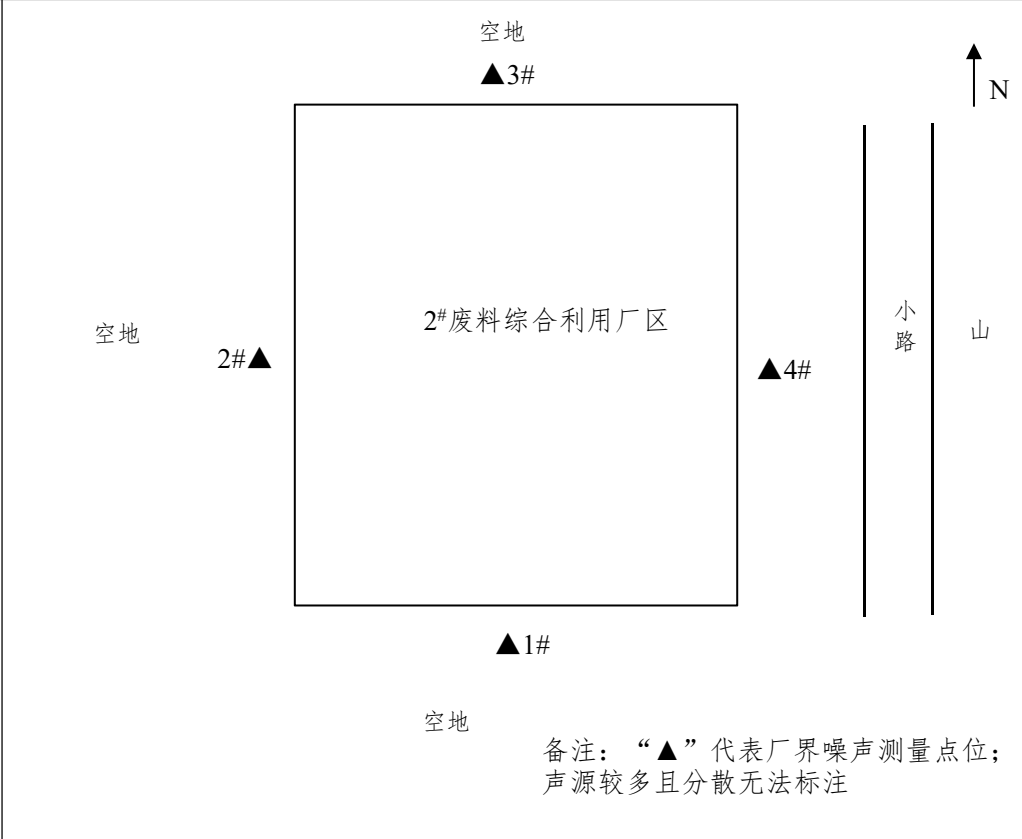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空地 ▲1# 4#▲ 1#废料综合利用厂区 ▲2# 山 ▲3# 山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标注					
等效声级	测量时间 \ 测量点位		1#	2#	3#	4#
	2024.10.15	昼间（11:10-12:09）	57	57	56	56
		夜间（22:04-23:07）	45	47	47	48
	2024.10.16	昼间（11:02-12:02）	55	55	56	57
		夜间（22:04-23:13）	47	48	46	47
气象条件	2024.10.15	昼间天气：晴，风速：1.9m/s；夜间天气：晴，风速：2.0m/s，风速<5m/s				
	2024.10.16	昼间天气：晴，风速：2.0m/s；夜间天气：晴，风速：1.9m/s，风速<5m/s				
标准限值		昼间≤60、夜间≤50				
单项判定		达标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空地 ▲3# 2# 废料综合利用厂区 ▲4# ▲1# 空地 小路 山 ▲2#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标注					
等效声级	测量时间 \ 测量点位		1#	2#	3#	4#
	2024.10.15	昼间（11:29~12:28）	56	56	56	56
		夜间（22:04~23:14）	46	48	47	47
	2024.10.16	昼间（11:25~12:23）	58	57	57	58
		夜间（22:05~23:10）	48	45	47	46
气象条件	2024.10.15	昼间天气：晴，风速：2.0m/s；夜间天气：晴，风速：1.9m/s，风速<5m/s				
	2024.10.16	昼间天气：晴，风速：1.9m/s；夜间天气：晴，风速：2.0m/s，风速<5m/s				
标准限值		昼间≤60、夜间≤50				
单项判定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无 COD、氨氮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813t/a，小于环评有组织颗粒物预测排放量 4.667t/a。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text{mg}/\text{m}^3$,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3\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均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795\text{mg}/\text{m}^3$,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764\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均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产品沥水循环利用,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人员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10.1.4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7dB(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dB(A) ,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10.1.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泥饼、洗车沉淀池沉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外售废品收购站;两个厂区分别建设有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

油、废油桶分别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进行收集，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10.2 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排放，无 COD、氨氮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813t/a，小于环评有组织颗粒物预测排放量 4.667t/a。

11 验收结论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种情形；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迁安市五重安镇黄金寨村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8°40'20.374"), 北纬(40°10'43.338"); 东经(118°41'9.582"), 北纬(40°10'53.371")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2.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		
运营单位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766618218F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3.5/9.3	10	—	—	1.813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23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6日止

DYJCJ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德禹(验)字 第202409007号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4年11月23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号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一号楼 303 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采样地点	有组织废气: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共计 4 个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 1 个、南厂界 1 个、西厂界 1 个、北厂界 1 个), 共 4 个检测点位。
采样人员	马兴达、刘统印、高聪超、苏琦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
收样人员	于彩凤、张爱新、石陈颖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 无污染, 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塞封堵采样嘴); 无组织废气: 滤膜完好无破损。
分析人员	姚凯利、韩思琪、张与潇
分析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共 1 项;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共 1 项;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 我公司对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 5 页~第 6 页。
备注	2024 年 10 月 15 日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 2024 年 10 月 16 日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

报告编制: 张彩凤 审核: 刘统印 批准: 高聪超 批准日期: 2024.11.23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DYJC-2023-24212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 测试仪 DYJC-2023-24402 MH3090A 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 样管 DYJC-2023-24618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12 恒温恒湿室 YKX-5WS DYJC-2020-19901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马兴达 刘统印 姚凯利 韩思琪 张与潇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μg/m ³	2030 型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DYJC-2014-8701/02/03/04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高聪超 苏 琦 韩思琪 姚凯利 张与潇

表 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1	高聪超 苏 琦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17-3713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4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

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 4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 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1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DYJC-2019-5504	昼间	93.7 (2024.10.15 11:06)	93.6 (2024.10.15 12:14)	合格	高聪超 苏琦
		夜间	93.6 (2024.10.15 22:00)	93.5 (2024.10.15 23:17)	合格	
		昼间	93.8 (2024.10.16 10:57)	93.8 (2024.10.16 12:05)	合格	
		夜间	93.8 (2024.10.16 22:01)	93.8 (2024.10.16 23:16)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5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 值（L/min）	校准设备示 值（L/min）	允许 误差值%	判定 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采样器 DYJC-2014-8701	7020A 型多量程 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6	2024.10.15	100	100.2	±2	合格	高聪超
		2024.10.16	100	100.2	±2	合格	高聪超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采样器 DYJC-2014-8702		2024.10.15	100	100.3	±2	合格	高聪超
		2024.10.16	100	100.2	±2	合格	高聪超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采样器 DYJC-2014-8703		2024.10.15	100	100.2	±2	合格	高聪超
		2024.10.16	100	100.3	±2	合格	高聪超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采样器 DYJC-2014-8704		2024.10.15	100	100.1	±2	合格	高聪超
		2024.10.16	100	100.2	±2	合格	高聪超
YQ3000-D 型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2		2024.10.15	30	30.3	±2	合格	马兴达
		2024.10.16	30	30.3	±2	合格	马兴达

-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024.10.15	含氧量		%	20.9	20.9	20.8	20.9
		排气量		Nm³/h	22254	22404	21984	2221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1.8	1.9	2.9	2.2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3	0.064	0.049
	2024.10.16	含氧量		%	20.8	20.8	20.7	20.8
		排气量		Nm³/h	21990	21893	21905	2192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3.1	3.4	3.5	3.3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4	0.077	0.073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μg/m³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1# 1#废料综合利用厂区 ○4# ○3# ○2# N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北风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采样日期					
	2024.10.15	1#上风向	414	408	399	387
		2#下风向	749	744	731	718
		3#下风向	795	788	776	762
		4#下风向	754	747	739	726
	2024.10.16	1#上风向	395	376	368	361
		2#下风向	685	672	649	628
		3#下风向	706	692	693	690
4#下风向		688	677	653	631	

表 8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空地 ▲1# ▲2# 山 ▲3# 山 ▲4# 1#废料综合利用厂区 空地 N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标注						
	测量时间		测量点位	1#	2#	3#	4#
等效声级	2024.10.15	昼间（11:10-12:09）		57	57	56	56
		夜间（22:04-23:07）		45	47	47	48
	2024.10.16	昼间（11:02-12:02）		55	55	56	57
		夜间（22:04-23:13）		47	48	46	47
气象条件	2024.10.15	昼间天气：晴，风速：1.9m/s；夜间天气：晴，风速：2.0m/s，风速<5m/s					
	2024.10.16	昼间天气：晴，风速：2.0m/s；夜间天气：晴，风速：1.9m/s，风速<5m/s					

(报告结束)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按照《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判定如下：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024.10.15	含氧量		%	20.9	20.9	20.8	20.9	—	—
		排气量		Nm ³ /h	22254	22404	21984	2221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8	1.9	2.9	2.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43	0.064	0.049	—	—
	2024.10.16	含氧量		%	20.8	20.8	20.7	20.8	—	—
		排气量		Nm ³ /h	21990	21893	21905	2192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1	3.4	3.5	3.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4	0.077	0.073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5mg/m³，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按照《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判定如下：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无组织排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1[#] 1#废料综合利用厂区 ○2[#] ○3[#] ○4[#] ↑ N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风向：北风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标准限值 (mg/m ³)	单项判定
颗粒物	2024.10.15	1 [#] 上风向	414	408	399	387	≤1.0	达标
		2 [#] 下风向	749	744	731	718		
		3 [#] 下风向	795	788	776	762		
		4 [#] 下风向	754	747	739	726		
	2024.10.16	1 [#] 上风向	395	376	368	361	≤1.0	达标
		2 [#] 下风向	685	672	649	628		
		3 [#] 下风向	706	692	693	690		
		4 [#] 下风向	688	677	653	631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95\mu\text{g}/\text{m}^3$ ，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判定如下：

表 3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空地 ▲1# 4#▲ 1#废料综合利用厂区 ▲2# 山 ▲3# 山 空地 ▲ N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标注					
	等效声级	测量点位		1#	2#	3#
测量时间						
2024.10.15		昼间（11:10-12:09）	57	57	56	56
		夜间（22:04-23:07）	45	47	47	48
2024.10.16		昼间（11:02-12:02）	55	55	56	57
		夜间（22:04-23:13）	47	48	46	47
气象条件	2024.10.15	昼间天气：晴，风速：1.9m/s；夜间天气：晴，风速：2.0m/s，风速<5m/s				
	2024.10.16	昼间天气：晴，风速：2.0m/s；夜间天气：晴，风速：1.9m/s，风速<5m/s				
标准限值		昼间≤60、夜间≤50				
单项判定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为（56~57）dB(A)，夜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5~48）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2303123418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DYJCJB-50100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德禹(验)字 第202409006号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 (盖章)



2024年11月02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号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东部片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一号楼 303 室（租赁）
受检单位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2 [#] 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采样地点	有组织废气：2 [#] 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共 4 个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检测点位，共 4 个检测点位。
采样人员	马兴达、刘统印、李鹏飞、董月笑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
收样人员	于彩凤、张爱新、石陈颖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无污染，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塞封堵采样嘴）； 无组织废气：滤膜完好无破损。
分析人员	姚凯利、韩思琪、张与潇
分析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共 1 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共 1 项；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结果	受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2 [#] 废料综合利用系统）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 5 页~第 6 页。
备 注	2024 年 10 月 15 日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2024 年 10 月 16 日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0%。

报告编制：刘海洋 审核：张新红 批准：张新红 批准日期：2024.11.18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2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02 MH3090A 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18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12 恒温恒湿室 YKX-5WS DYJC-2020-19901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马兴达 刘统印 韩思琪 张与潇 姚凯利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 μg/m ³	2030 型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DYJC-2014-8705/06/07/08 MS205DU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李鹏飞 董月笑 韩思琪 姚凯利 张与潇

表 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测试人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方法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6	董月笑 李鹏飞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16-3708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22-5508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

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检测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风速小于5.0m/s。

表 4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单位：dB(A)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时段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校准人
AWA6228+(1级)型 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17-5206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DYJC-2022-5508	昼间	93.7 (2024.10.15 11:28)	93.8 (2024.10.15 12:31)	合格	董月笑 李鹏飞
		夜间	93.8 (2024.10.15 22:02)	93.6 (2024.10.15 23:17)	合格	
		昼间	93.7 (2024.10.16 11:23)	93.6 (2024.10.16 12:24)	合格	
		夜间	93.8 (2024.10.16 22:03)	93.7 (2024.10.16 23:11)	合格	

4、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表 5

气体采样仪校准情况表

被校设备	校准设备	校准日期	被校设备示 值（L/min）	校准设备示 值（L/min）	允许 误差值%	判定 结果	校准人
				测量前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采样器 DYJC-2014-8705	7020A 型多量程 孔口流量校准仪 DYJC-2023-2406	2024.10.15	100	100.3	±2	合格	董月笑
		2024.10.16	100	100.2	±2	合格	董月笑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采样器 DYJC-2014-8706		2024.10.15	100	100.2	±2	合格	董月笑
		2024.10.16	100	100.3	±2	合格	董月笑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采样器 DYJC-2014-8707		2024.10.15	100	100.2	±2	合格	董月笑
		2024.10.16	100	100.1	±2	合格	董月笑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采样器 DYJC-2014-8708		2024.10.15	100	100.2	±2	合格	董月笑
		2024.10.16	100	100.2	±2	合格	董月笑
YQ3000-D 型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12		2024.10.15	30	30.3	±2	合格	马兴达
		2024.10.16	30	30.3	±2	合格	马兴达

- 5、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 7、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四、检测结果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024.10.15	含氧量		%	20.9	20.8	20.8	20.8
		排气量		Nm³/h	19729	19797	19958	1982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9.3	9.1	7.7	8.7
			排放速率	kg/h	0.183	0.180	0.154	0.172
	2024.10.16	含氧量		%	20.8	20.9	20.9	20.9
		排气量		Nm³/h	19841	20450	19875	2005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³	3.5	3.3	3.4	3.4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7	0.068	0.068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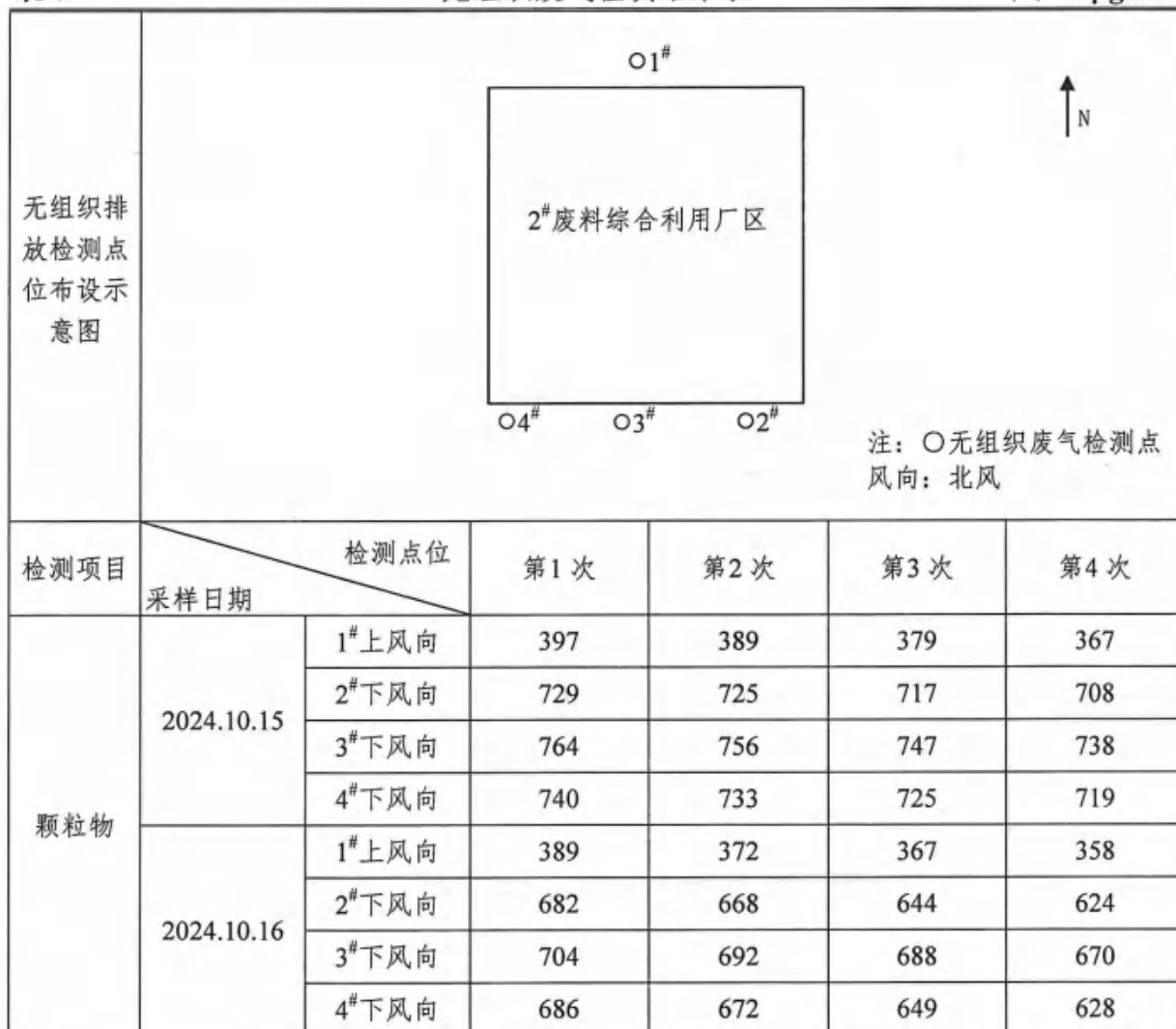


表 8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空地 ▲3# 2#▲ 2#废料综合利用厂区 ▲4# ▲1# 空地 小路 山 ↑N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 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标注						
等效声级	测量时间		测量点位	1#	2#	3#	4#
	2024.10.15	昼间（11:29~12:28）		56	56	56	56
		夜间（22:04~23:14）		46	48	47	47
	2024.10.16	昼间（11:25~12:23）		58	57	57	58
		夜间（22:05~23:10）		48	45	47	46
气象条件	2024.10.15	昼间天气：晴，风速：2.0m/s；夜间天气：晴，风速：1.9m/s，风速<5m/s					
	2024.10.16	昼间天气：晴，风速：1.9m/s；夜间天气：晴，风速：2.0m/s，风速<5m/s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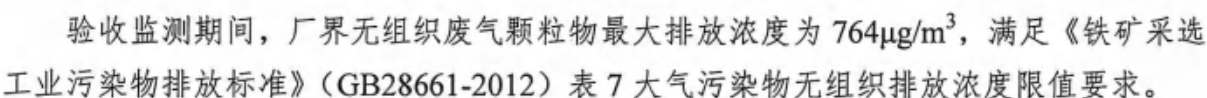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按照《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判定如下：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1	2	3	平均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024.10.15	含氧量		%	20.9	20.8	20.8	20.8	—	—
		排气量		Nm ³ /h	19729	19797	19958	1982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9.3	9.1	7.7	8.7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3	0.180	0.154	0.172	—	—
	2024.10.16	含氧量		%	20.8	20.9	20.9	20.9	—	—
		排气量		Nm ³ /h	19841	20450	19875	2005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5	3.3	3.4	3.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7	0.068	0.06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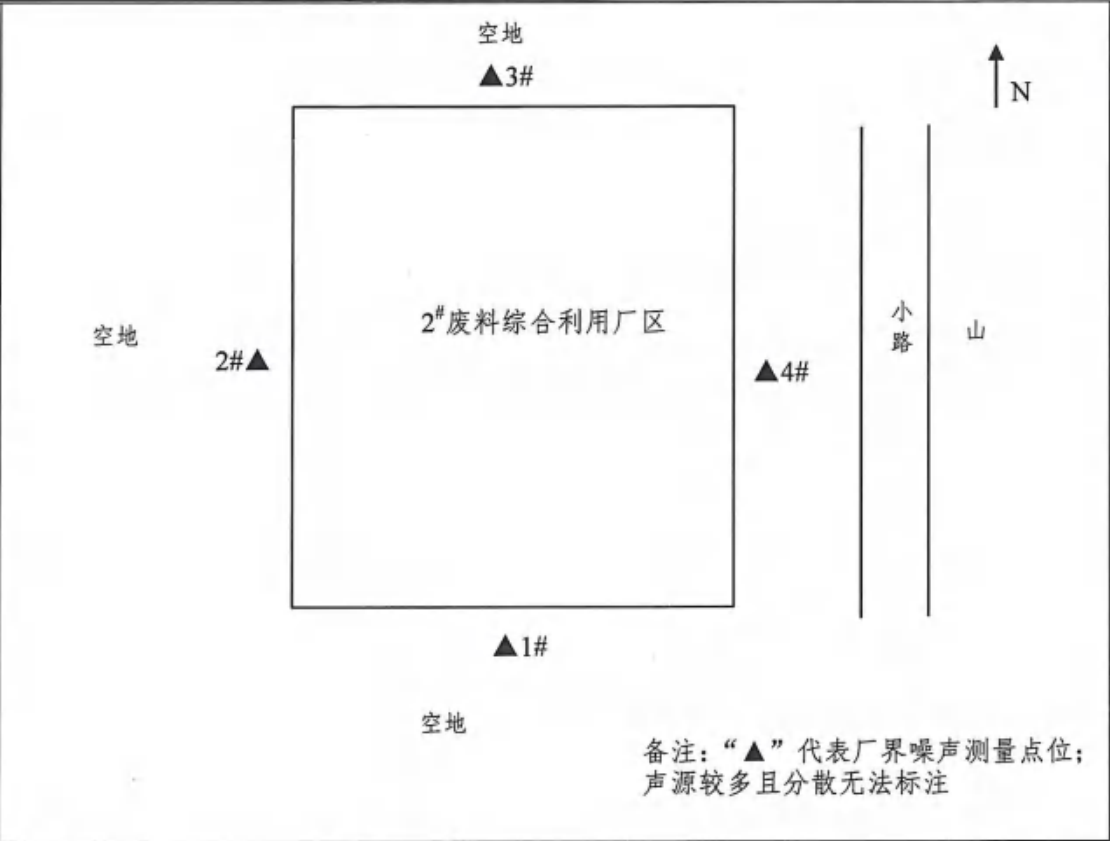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3mg/m³，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单位: $\mu\text{g}/\text{m}^3$ 

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判定如下：

表 3 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备注：“▲”代表厂界噪声测量点位；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标注					
等效声级	测量时间 \ 测量点位		1#	2#	3#	4#
	2024.10.15	昼间（11:29~12:28）	56	56	56	56
		夜间（22:04~23:14）	46	48	47	47
	2024.10.16	昼间（11:25~12:23）	58	57	57	58
		夜间（22:05~23:10）	48	45	47	46
气象条件	2024.10.15	昼间天气：晴，风速：2.0m/s；夜间天气：晴，风速：1.9m/s，风速<5m/s				
	2024.10.16	昼间天气：晴，风速：1.9m/s；夜间天气：晴，风速：2.0m/s，风速<5m/s				
标准限值		昼间≤60、夜间≤50				
单项判定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监测结果为（56~58）dB(A)，夜间监测结果等效声级为（45~48）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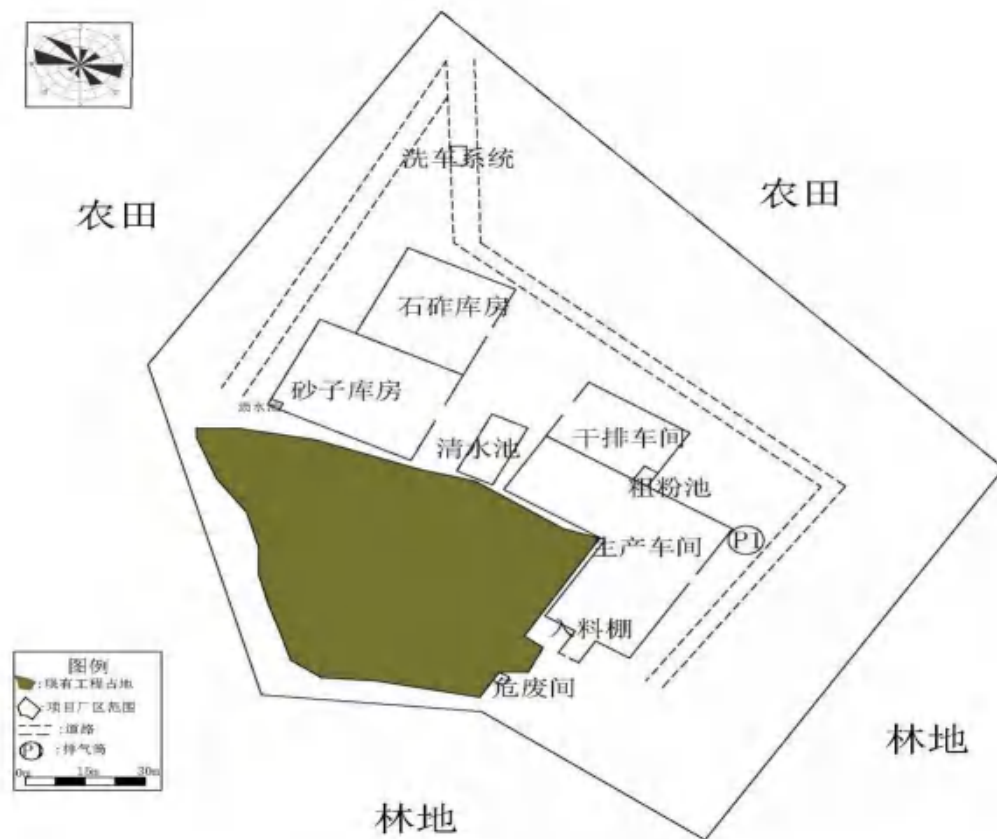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 6、一般固废销售协议；
-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 8、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 9、项目变化情况说明；
- 10、防渗证明；
- 11、关于厂区原有选厂设备不在项目验收范围的情况说明；
- 12、生产工况；
- 13、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 14、区域削减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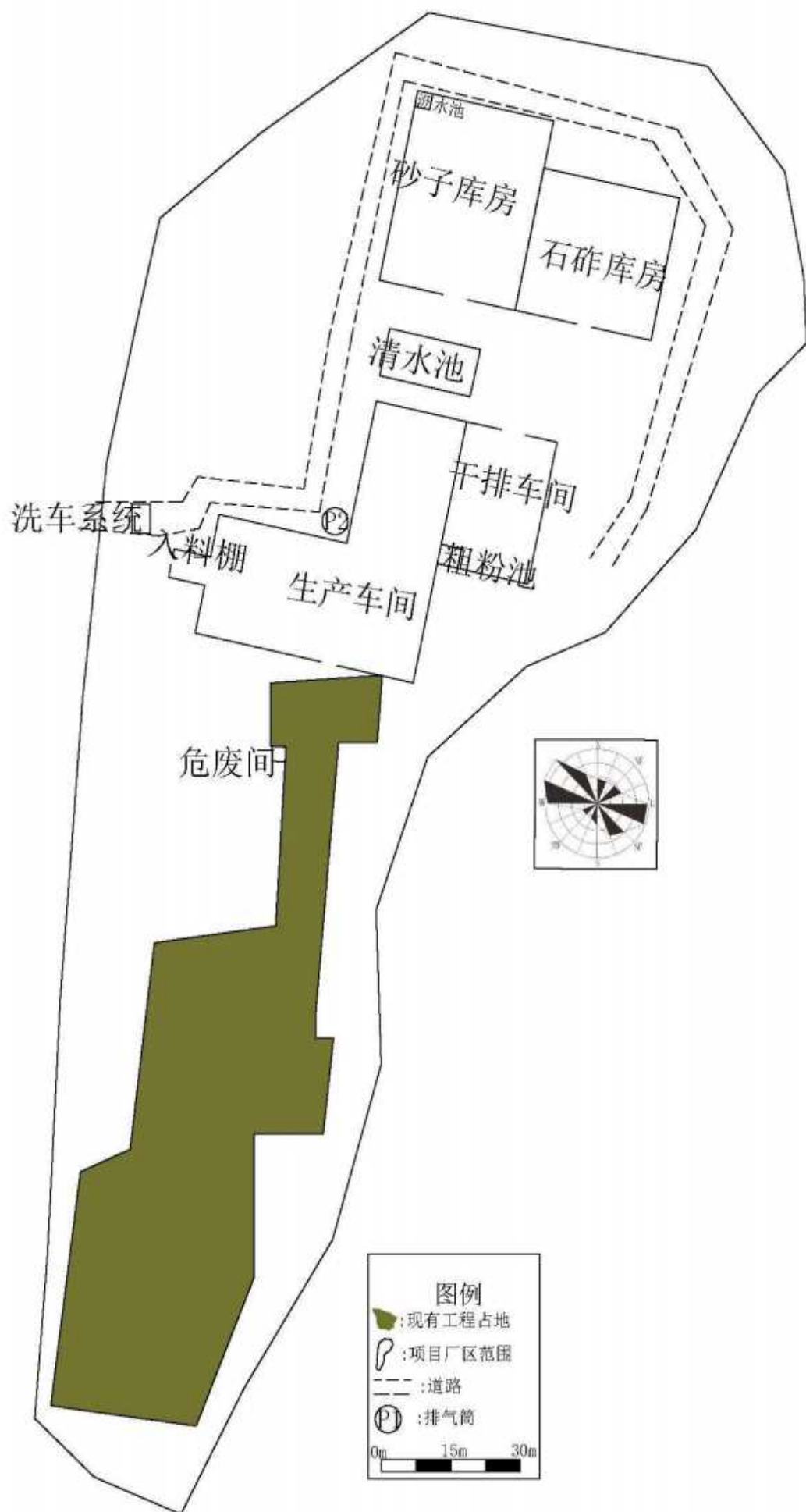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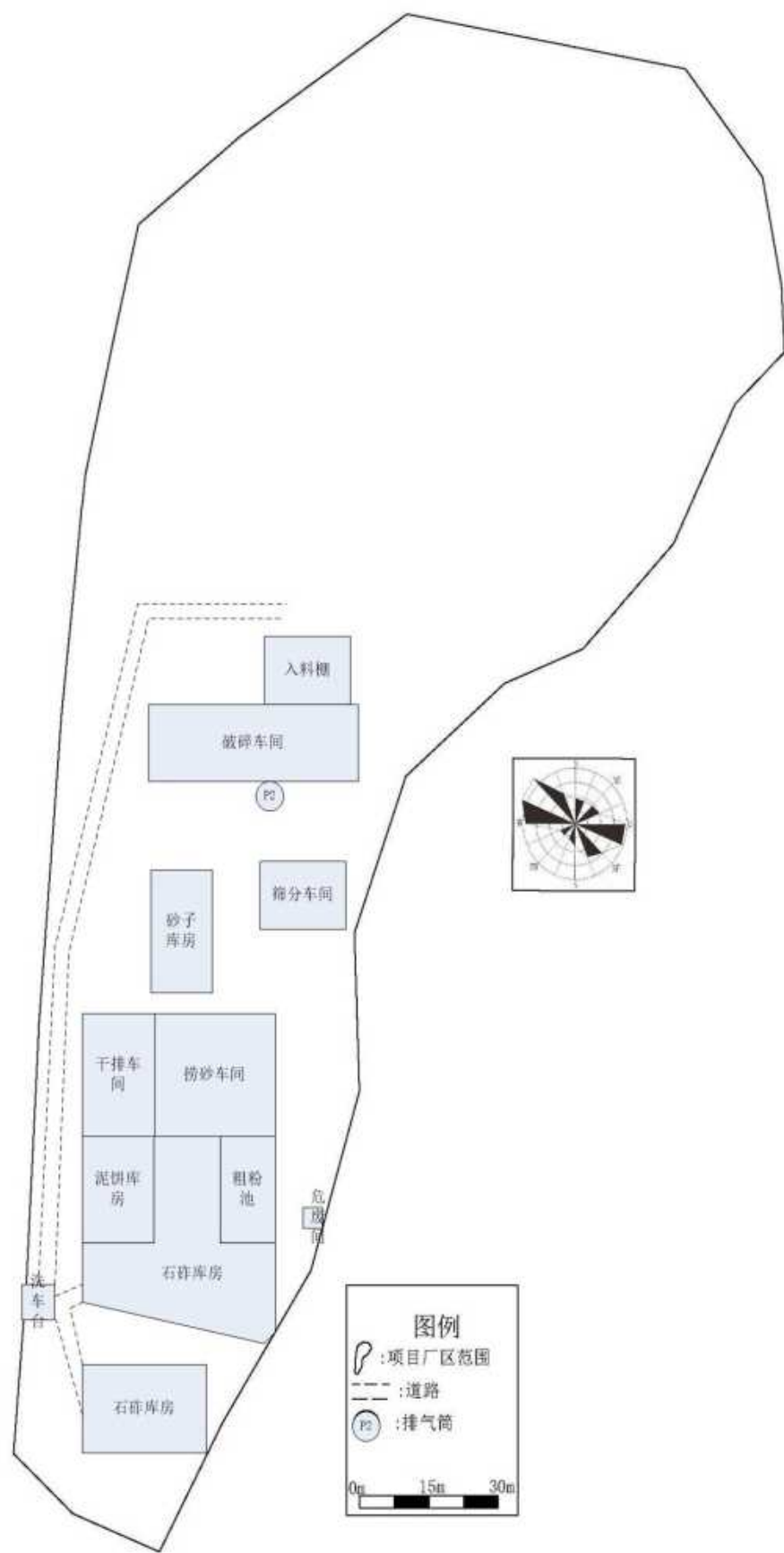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环评拟设计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验收阶段实际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环评拟设计平面布置



附图 5 项目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验收阶段实际平面布置图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3〕57号

所报《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五重安镇黄金寨村东，总投资5500万元，环保投资500万元，项目对遗留矿山进行环境治理和土地整治，主要包括土方倒运、土地平整（包含回覆客土、增施有机肥等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废弃堆料进行资源综合利用，建设厂房、库房等附属设施；购置安装破碎机、磁滑轮、筛分、皮带机、制砂机、打砂机及环保等相关配套设备。项目开始实施后，先对废弃堆料进行综合利用处理，年处理能力为200万吨，为复垦造地打下基础，项目经土地整治后可恢复耕地面积约100亩。原迁安市五重安乡国土资源所出具了证明，迁安市五重安镇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开工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 运营期：项目设备均设置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产尘点设置喷淋抑尘，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废气收集后引入1#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60000m³/h）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1排放；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废气收集后引入2#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25000m³/h）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2排放；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落实各项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产品沥水循环利用；生产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除尘灰、废布袋、泥饼、洗车沉淀池沉泥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 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时伟

2023年9月26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地表水环境	施工人员废水泼洒场地抑尘	施工人员废水泼洒场地抑尘	水式筛分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水式筛分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产品沥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产品沥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施工场地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车沉淀后回用	施工场地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车沉淀后回用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员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地面抑尘	员工盥洗废水厂区泼洒地面抑尘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上面铺设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生产车间、石砟库房、砂子库房、干排车间、地面水泥硬化，进行一般防渗； 洗车沉淀池、洗车清水池、清水池、沥水池、粗粉池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 ≥ 15 cm，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项目其它区域地面水泥硬化，进行简单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抗渗混凝土，表层涂刷环氧地坪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间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生产车间、石砟库房、砂子库房、干排车间地面水泥硬化； 洗车沉淀池、洗车清水池、清水池、沥水池、粗粉池抗渗混凝土，厚度 ≥ 15 cm，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项目其它区域地面已简单硬化。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彩钢板围挡	施工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彩钢板围挡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空压机及风机隔声罩	项目采用低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大气环境	施工现场封闭、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施工材料覆盖；	施工现场封闭、道路硬化、车辆冲洗、施工材料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喷淋+封闭车间+集气罩+引风机（60000m ³ /h）+15 高排气筒 P1 排放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喷淋+封闭车间+集气罩+引风机（50000m ³ /h）+15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废石清理、排土场治理设置远程喷雾仪进行抑尘	覆盖；矿山环境综合治理废石清理、排土场治理采用洒水车自带水枪进行抑尘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喷淋+封闭车间+集气罩+引风机（25000m³/h）+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喷淋+封闭车间+集气罩+引风机（25000m³/h）+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采用全封闭车间+喷淋抑尘	集气罩未捕集颗粒物采用全封闭车间+喷淋抑尘
			上料布置于封闭库房内+喷淋抑尘	上料布置于封闭库房内+喷淋抑尘
			石砬堆存及装卸采用封闭库房+喷淋抑尘	石砬堆存及装卸采用封闭库房+喷淋抑尘
			砂子堆存及装卸采用封闭库房+喷淋抑尘	砂子堆存及装卸采用封闭库房+喷淋抑尘
			含铁物料堆存及装卸采用封闭库房+喷淋抑尘	含铁物料堆存及装卸采用封闭库房+喷淋抑尘
			泥饼堆存及装卸采用封闭库房+喷淋抑尘	泥饼堆存及装卸采用封闭库房+喷淋抑尘
			物料输送位于封闭车间内，对皮带落料端设置喷雾装置，有效防止皮带落料扬尘污染	物料输送位于封闭车间内，对皮带落料端设置喷雾装置，车间外皮带设置封闭通廊。
			厂区内运输路面进行硬化，厂区内其他地区做到非硬即绿，并及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各设置一套洗车台	厂区内运输路面石砬硬化，厂区内其他地区做到非硬即绿，厂区及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各设置一套洗车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施工作业场地设施垃圾收集桶，定期交所在地环卫部门处置；废建筑材料交由城市建筑垃圾统一回收部门统一回收；项目排土场清理的废石全部运输至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生活垃圾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建筑材料交用于场地平整；项目排土场清理的废石全部运输至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除尘灰不落地，密闭袋收集后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	除尘灰采用密闭袋收集后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
			废布袋直接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布袋产生后直接外售废品收购站
			洗车沉淀池沉泥密闭袋收集后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	洗车沉淀池沉泥产生后采用密闭袋收集后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
			泥饼干排车间暂存，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	泥饼干排车间暂存，用于周边制砖厂制砖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经收集后各自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建设有 2 个危废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在各自危废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①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上面铺设混凝土，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②一旦泄漏至水源中时，要立即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并积极采取有效节流、清污等措施以防油品的扩散，以免造成更大的污染。 ③人员撤离计划 包括人员紧急撤离、疏散，撤离组织计划，明确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控制规定，制定医疗救护程序。详细规定本厂事故情况下紧急集结点及周边居民区的紧急集结点，确定紧急事故情况下的安全疏散路线。 ④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要定期安排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必要时包括附近的居民。 ⑤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抗渗混凝土，表层涂刷环氧地坪进行防渗，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一旦出现环境风险，将按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理。投产后将定期安排人员培训、演练等。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及排污口标志牌

项目排污口已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符合相关要求；排气筒位置设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标有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

排污口标志牌



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排放口编号:

DA002

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破碎车间	筛分车间
	
颚式破碎机	锤式破碎机
	
振动筛	振动筛



磁滑轮



洗砂机



打捞机



脱水筛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破碎车间



筛分车间



筛分捞砂车间



颞式破碎机



圆锥破碎机



振筛



磁滑轮



2#振动筛



洗砂机



打捞机



脱水筛

废气治理设施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治理措施	
	
入料棚	入料棚内喷淋+集气罩
	
颚式破碎机集气罩	锤式破碎机集气罩
	
破碎机落料集气罩	1#振动筛集气罩

	
磁滑轮集气罩	1#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尾砂及石砵库房	雾炮喷淋
	
石砵及泥饼库房	雾炮喷淋
	
含铁物料库房	含铁物料库房内喷淋

	
皮带通廊	皮带通廊
	
洗车平台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治理措施	
	
入料棚	入料棚内喷淋
	
入料棚集气罩	颚式破碎机集气罩

	
颚式破碎机集气罩	转运点集气罩
	
磁滑轮集气罩	圆锥破碎机集气罩
	
1#振动筛集气罩	2#脉冲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破碎入料喷淋	磁选喷淋

	
尾砂库房	尾砂库房雾炮喷淋
	
石砵库房	石砵库房雾炮喷淋
	
石砵、泥饼及粗粉库房	石砵、泥饼及粗粉库房雾炮喷淋
	
含铁物料库房	含铁物料库房喷淋

	
皮带通廊	洗车平台

废水治理措施	
	
1#干排系统-浓密罐	1#干排系统-清水池
	
1#干排系统-过滤机	1#产品沥水池



1#洗车沉淀池



2#干排系统-浓密罐



2#干排系统-过滤机



2#干排系统-清水池



2#产品沥水池



2#洗车沉淀池

噪声治理措施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房隔声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房隔声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设备基础减振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设备基础减振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房隔声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房隔声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设备基础减振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设备基础减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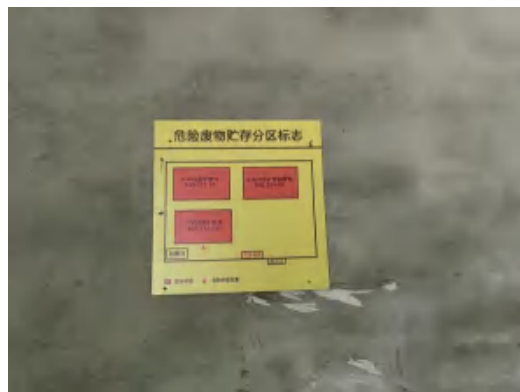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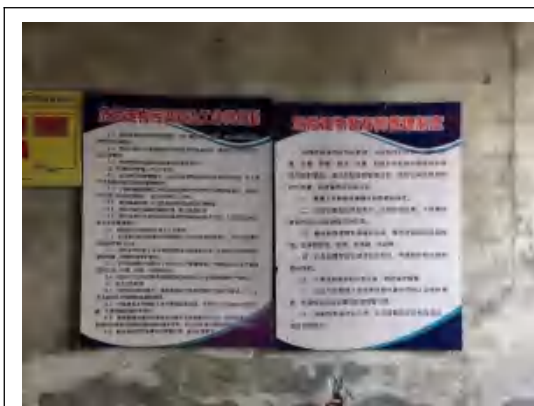
1#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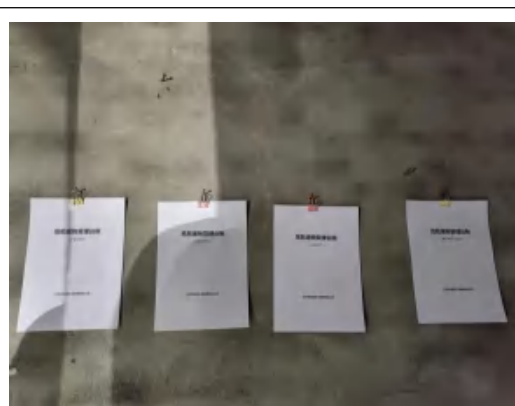
1#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标识



1#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



1#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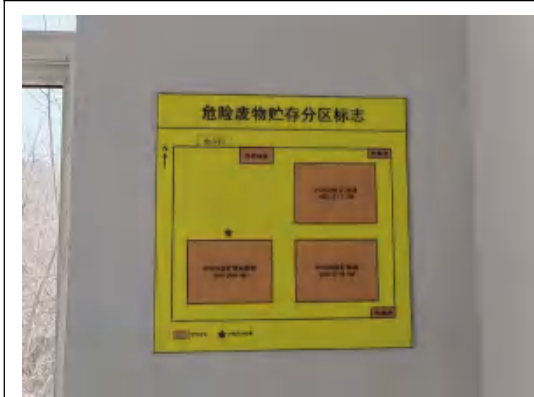
1#危险废物暂存间台账



2#危险废物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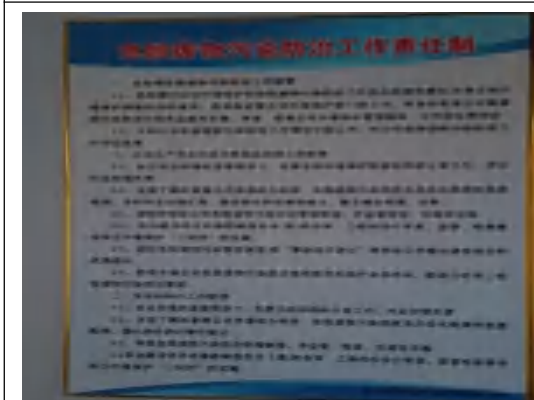
2#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



2#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标识



2#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



2#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制度



2#危险废物暂存间台账



1#除尘灰收集袋



2#除尘灰收集袋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bbjunlv.cn/>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迁）HBJL-QA-2024-0035

委托方

（甲方）：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迁安市五重安镇黄金寨村东

法人：李志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

（乙方）：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法人：李俊宇

联系人：刘明

联系方式：19933279700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鉴于：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收集。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收集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乙方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唐危收试2024001号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12 日到 2025 年 10 月 11 日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收集，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的相关信息保密。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如需纸质版转移联单，则无须办理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废物相容性原理选择合适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索甲方赔偿损失。

3.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6 危险废物转移运达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纸质版转移联单无须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8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 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含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收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收集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2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车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3.13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司机、押运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第四条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收集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核，复核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此费用不冲抵收集费用及清理服务费。

4.3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方式	收集预估量 (吨)	收集费 单价(元/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C5	按实际发生量	3500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C5	按实际发生量	3500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C5	按实际发生量	3500

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范围内的，均为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

4.4 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料一次性转运完成，全部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收集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依据。款项结算以乙方相应银行账户实际到账为准。

4.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唐山裕华道支行
银行账号：	13050162560520001187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金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变更前修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甲 方：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盖章)

法 人：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 人： 李俊宇 (签字)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7MA0FCGU29M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衡水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俊宇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1日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非金属材料加工处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照相机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4月11日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环函〔2023〕31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延续小微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的复函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你单位申请，我局经研究认为你单位具备延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条件，在你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原则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试点单位编号：唐危收试 20240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宇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在地：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经度：118.359655° 纬度：40.159857°)

收集类别：包括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12-04 除外)，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201-002-05、201-003-05、900-004-05)，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33-11、261-134-11、261-135-11、261-136-11、772-001-11 除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2-18 除外），HW19 含金属碳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193-001-21、193-002-21 除外），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除外），HW35 废碱（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 除外），HW36 石棉废物（261-060-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合物（261-081-45），HW46 含镍废物（900-037-46），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技术（321-016-48、321-017-48、321-021-48、321-022-48 除外），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不包括医疗废物，废酸，反应性危险废物和废弃剧毒化学品，省内和省外均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等。

收集地域范围：唐山市域范围

收集规模：87440 吨/年

试点开展时段：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集服务对象：原则上限于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本复函作为你单位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请你单位规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守法经营。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6、一般固废销售协议

销售协议

甲方：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供货方）

乙方：迁安市爱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需货方）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一、供货材料：除尘灰、沉泥、泥饼等

二、单价及数量：按照实际发生时的市场价格，购销量根据发生时的甲方产生量及乙方需求量确定；

三、供货地点：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四、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运输；

五、环保措施：运输车辆需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六、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补充，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供货方(甲方):



需货方(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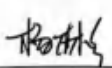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83766618218F
法定代表人	李志强	联系电话	13363249900
联系人	刘金岭	联系方式	13363249900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一车间：东经(118°40'20.374")，北纬(40°10'43.338")； 二车间：东经(118°41'9.582")，北纬(40°10'53.371")		
预案名称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4年11月2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4年11月27日			
预案签署人	李志强	报送时间	2024年11月27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1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4年11月17日		
备案编号	130283-2024-158-L		
报送单位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8、企业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83766618218F001W

排污单位名称：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迁安市五重安乡黄金寨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766618218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30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30日至2029年09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9、项目变化情况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说明

2023 年 8 月，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22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3]57 号文）。

项目建设有两套废料综合利用系统，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在实际建设中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项目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变化情况

（1）项目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并将3#振动筛由干式筛分调整为湿式筛分，设备型号由1000×3000变为1500×5000，湿式筛分过程无颗粒物产生。

（2）项目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的浓密罐型号由直径10m调整为直径5m，将压滤机调整为带式过滤机，生产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项目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的部分建筑物尺寸进行调整，同时对厂区平面布置进行调整，不涉及敏感点的变化。

2、项目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变化情况

（1）项目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并将棒条筛调整为圆孔筛，型号由3000×2000变为为1750×5000，同时取消1台磁滑轮。

（2）项目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的浓密罐型号由直径10m调整为直径6m，将压滤机调整为盘式过滤机，生产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项目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的部分建筑物尺寸进行调整，同时对厂区平面布置进行调整，不涉及敏感点的变化。

项目变化情况与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硅、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打包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平面布置进行调整,不涉及敏感点的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配套生产设施调整,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废水干排系统设施型号调整,生产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分析，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0、防渗证明

防渗证明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混凝土+环氧地坪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生产车间、石砵库房、砂子库房、干排车间地面水泥硬化；洗车沉淀池、洗车清水池、清水池、沥水池、粗粉池抗渗混凝土，防渗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特此承诺！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11、关于厂区原有选厂设备不在项目验收范围的情况说明

关于厂区原有选厂设备不在项目验收范围的情况说明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在现有选厂占地范围内进行建设，厂区内现有部分原有选厂设备，未使用，与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废料综合利用系统无关，不在项目验收范围内。

特此说明。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12、生产工况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生产工况

车间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日 期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3030.3	2280	2024.10.15
	3030.3	2425	2024.10.16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3030.3	2273	2024.10.15
	3030.3	2430	2024.10.16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7日

13、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网站概况

新闻中心

公示公告

业绩展示



政策法规

公众互动

机构服务

招贤纳士

河北生态信息网

HEBEI ECOLOGICAL INFORMATION NETWORK

请输入关键字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 详情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更新时间: 2024-09-30 09:49:27 访问量: 0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于2023年9月26日项目开始建设，2024年9月28日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建设完成；2024年10月1日计划开始调试，调试日期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现依法进行竣工公示。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30日

14、区域削减方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迁环气[2023]48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关于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 治理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根据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该项目投产后将新增颗粒物 7.462t/a。按照《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和《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文件要求,应落实区域内现役污染源 2 倍削减替代,即需削减颗粒物 14.924t/a。

将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剩余颗粒物削减量 388.3041t/a,调剂给本项目 14.924t/a,实现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3年8月24日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4 日，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

（2）建设单位：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迁安市五重安镇黄金寨村东。

（4）建设性质：新建。

（5）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年处理废料 200 万吨，处理过程产生的副产品包括石砬、砂子、含铁物料、粗粉。

（6）建设内容：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及其配套工程，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及其配套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 年 8 月，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22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3]57 号文）。

2023 年 9 月 26 日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开始建设，2024 年 9 月 28 日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建设完成，2024 年 10 月 1 日开始调试；企业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83766618218F001W，本次只针对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进行验收。

（三）投资情况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金岭	张伟	李国良	王海峰
-----	----	-----	-----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四）验收范围

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实际建设内容，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整治工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变化情况

（1）项目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将 3#振动筛由干式筛分调整为湿式筛分，设备型号由 1000×3000 变为 1500×5000，湿式筛分过程无颗粒物产生。

（2）项目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的浓密罐型号由直径 10m 调整为直径 5m，将压滤机调整为带式过滤机，生产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项目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的部分建筑物尺寸进行调整，同时对厂区平面布置进行调整，不涉及敏感点的变化。

2、项目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变化情况

（1）项目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并将棒条筛调整为圆孔筛，型号由 3000×2000 变为 1750×5000，同时取消 1 台磁滑轮。

（2）项目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的浓密罐型号由直径 10m 调整为直径 6m，将压滤机调整为盘式过滤机，生产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项目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的部分建筑物尺寸进行调整，同时对厂区平面布置进行调整，不涉及敏感点的变化。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产品沥水、洗车废水和盥洗废水。

1、项目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生产废水经 1 套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生产废水经 1 套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项目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的产品沥水循环利用，不外排；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的产品沥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金明 张保 李向成 王海峰

3、项目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区建设洗车台 1 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区建设洗车台 1 座，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项目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入料废气、破碎废气、筛分废气、干选废气、石砵堆存及装卸废气、砂子堆存及装卸废气、含铁物料堆存及装卸废气、泥饼堆存及装卸废气、皮带运输及落料废气、运输废气。

1、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的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1#振动筛、磁滑轮均设置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振动筛筛面封闭，设备出入料口设有喷淋装置，各设备上方设有集气罩，入料棚为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一面软帘，料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及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1 排放。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的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1#振动筛、磁滑轮均设置在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内，振动筛筛面封闭，设备出入料口设有喷淋装置，各设备上方设有集气罩，入料棚为三面围挡并带顶的料棚+一面软帘，料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及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2#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2、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区建设有封闭的石砵及泥饼库房、石砵及砂子库房、含铁物料堆存库房，库房内设有喷淋设施；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区建设有封闭的石砵库房、砂子库房、泥饼库房、含铁物料堆存库房，库房内设有喷淋设施。

3、项目车间外皮带设置封闭通廊；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石砵硬化，运输车辆进行苫盖、设有洒水车定期洒水；两个厂区出口分别建设洗车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载机、破碎机、振动筛、除尘器风机等。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为除尘灰、废布袋、泥饼、洗车沉淀池沉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泥饼、洗车沉淀池沉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外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金明 张伟 李向明 王海峰

售废品收购站；两个厂区分别建设有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产生后分别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 130283-2024-158-L。

（2）排污口规范化情况：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设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布袋除尘器进口均不具备检测条件，根据检测结果，排放口污染物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干排系统处理后循环利用，产品沥水循环利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项目 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均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检测期间，1#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界及 2#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夜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金明 张伟 李成 王明

(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无废水外排。根据检测结果，项目以年满负荷运行计算，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小于环评有组织预测排放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产生明显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厂房封闭、废气收集措施；
- 2、禁止散料露天堆放、露天转运；
- 3、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14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刘金岭 张伟 李国良 刘国良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 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 字
1	建设单位	刘金岭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363249900	刘金岭
2	监测单位	胡海洋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373581891	胡海洋
3	环评单位	姚亚军	河北太硕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931586806	姚亚军
4	专业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肖 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肖 勇
6		张 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 1.1 设计简况 1
 - 1.2 施工简况 1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1
 -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 1.3.3 验收监测情况 2
 -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3 年 8 月，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编制了《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9 月 22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3]57 号）。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因项目的特点，需先对废弃堆料进行综合利用处理，2023 年 9 月 26 日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及环保设施同时开始建设，2024 年 9 月 28 日项目两套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28 日项目两套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完成，2024 年 10 月 1 日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4 年 10 月初，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环保验收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由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30312341303）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4年10月15日、16日对项目进行检测。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年12月14日，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废料综合利用系统）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防渗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 130283-2024-158-L。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区域削减已落实完成，2023年8月24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出具了关于迁安市德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迁环气[2023]48号），将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减量置换项目剩余颗粒物削减量388.3041t/a，调剂给本项目14.924t/a，实现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等情况。